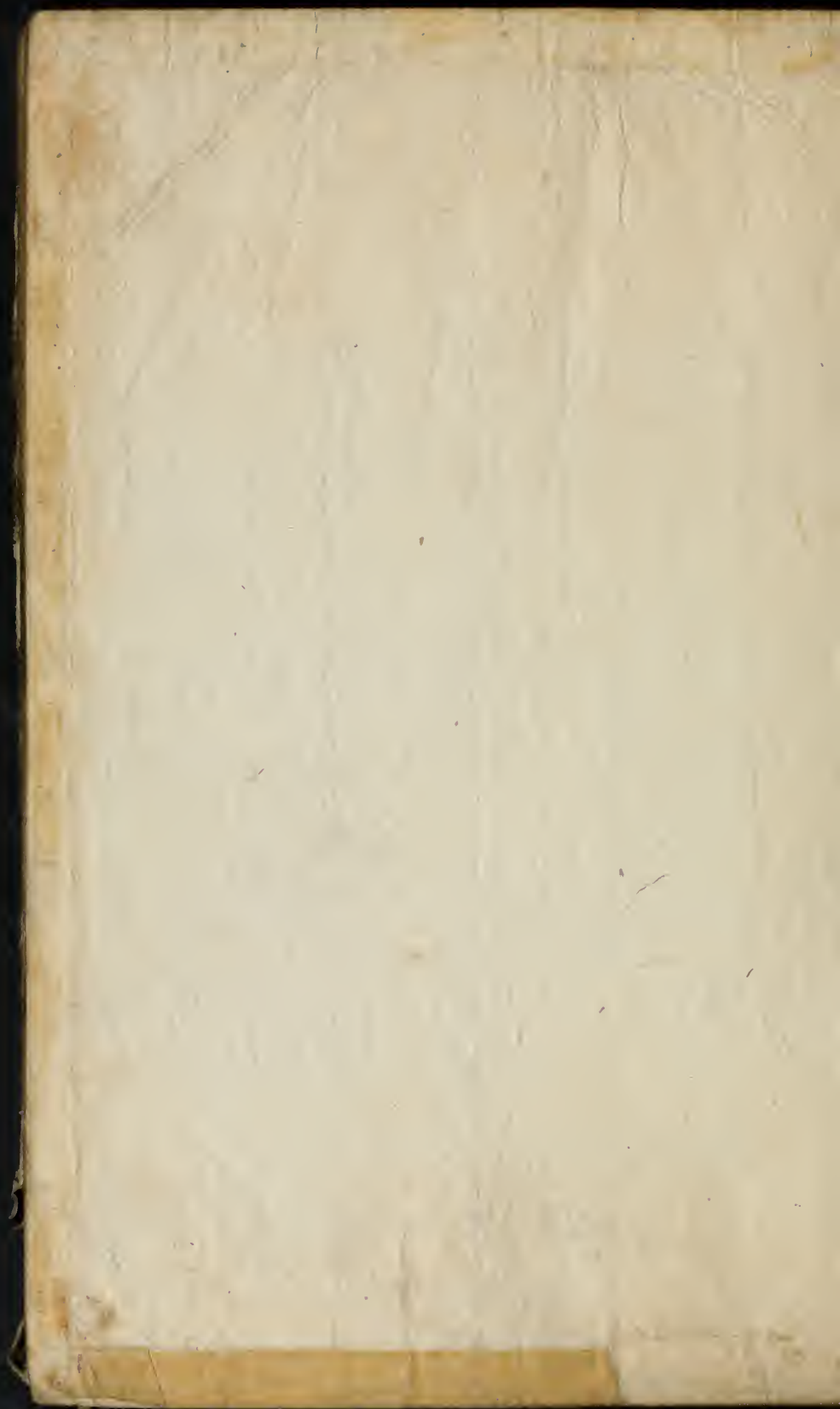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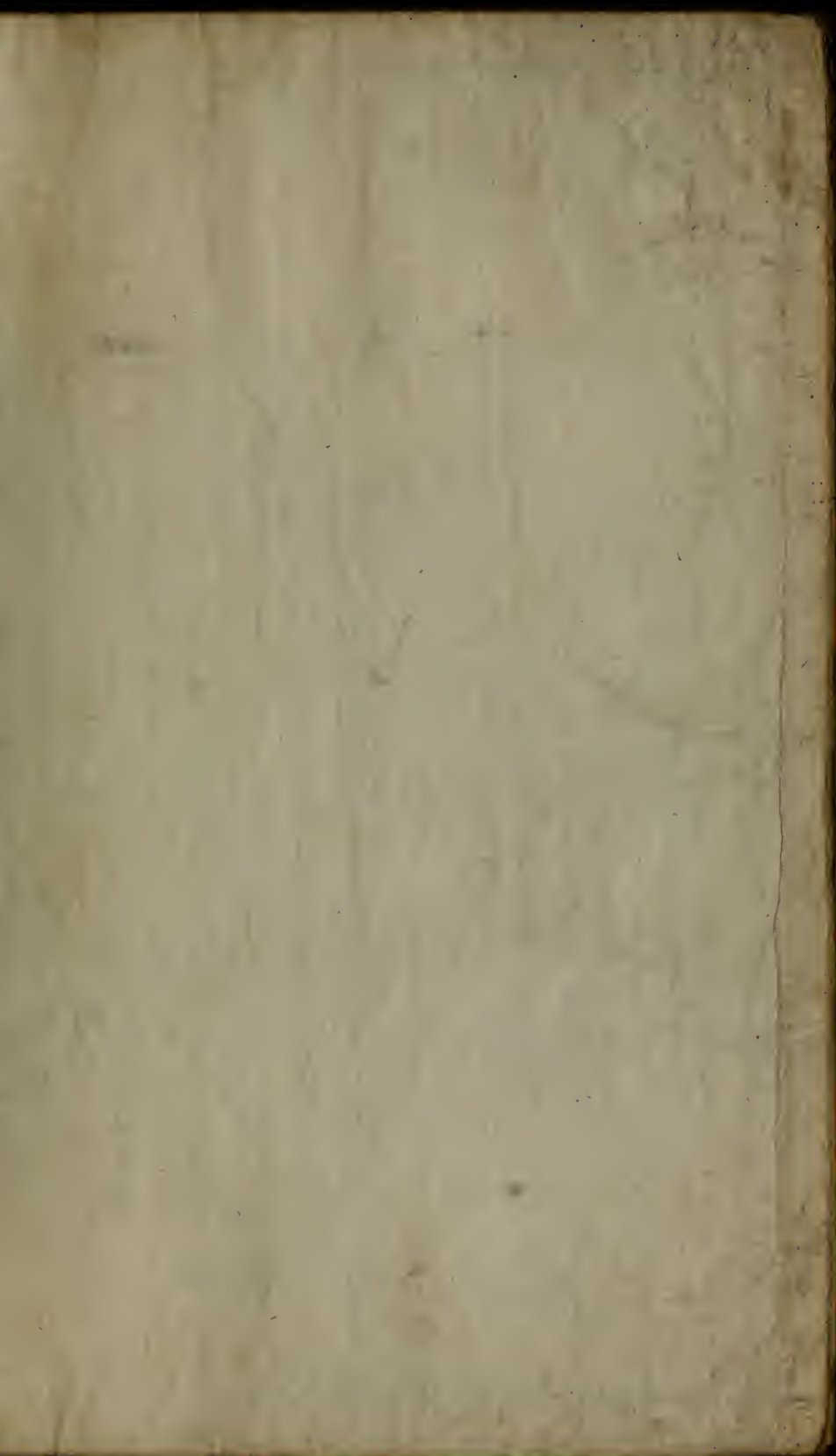
家禮輯覽

卷二

三才圖會

石道第一





家禮輯覽卷之七

喪禮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夕哭奠

雜記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註朝夕之間孝子欲見殯披哭則褻舉其帷哭畢仍

垂下之無柩謂葬後神主附廟後還在室無事於堂故不復施帷
河西曰此禮之昏定晨省
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註逮日及日之未落
既夕記既必朝奠待日出夕奠須日未沒者欲得父母之神隨陽

而來故也○開元禮每日先具朝奠於東階下內外
夙興各縗服男子就東階下位若升哭於殯東其位
如始成服之式婦人升請殯西位內外皆哭○愚按
儀禮朝夕哭與奠節次各異而或者以哭奠誤認為
一項事
非是

朝奠註奉魂帛出就靈座補註出就靈座入靈牀奉
出也○丘儀魂帛出侍者

入靈牀中

欽枕被

附註罩韻會陟敎切四聲通解冒也覆也
○集說罩用竹為格白生絹為之

上食

士喪記燕饋着湯沐之饌按饌士轉及既夕記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其二廟則饌于禩廟

據此則陳字設字之義如他日註燕養平常所用供

養也饋朝夕食也着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

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

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

頃疏鄭註鄉黨云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一日之中三

時食今註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言亦有日中

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進徹之時如

其頃一如平生子進食於父母故雖死象生時若一

時之頃○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註以其殷奠

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疏大小斂

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月有黍稷鄭註云於是始有黍稷唯下室若生有黍稷今此殷奠大奠也自有黍稷故不饋食於下室也若然大夫以上又有月半奠有黍稷亦不饋食於下室可知○大全李繼善問檀弓既祔之後唯朝夕哭拜朔奠而張氏以爲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變與禮經不合如何曰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爲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

夕奠註奉魂帛入就靈座

補註靈座當作靈牀○丘儀侍者先入靈牀內鋪被

安枕然後出奉魂帛安牀上置鞞鞋于牀下收晨
所陳類擗之具按朝陳類擗至夕始收似未安

哭無時

喪服既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
聲一無時既殯以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

為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
夕哭唯在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
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檀
弓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
禮矣註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羨之方
氏曰經曰寡婦不夜哭蓋其遠嫌思人道之道不得
不然爾穆伯之於敬姜夫也故居其喪止於晝哭而
不嫵於薄文伯之於敬姜子也故居其喪晝夜哭而

不嫌於厚此孔子

所以謂之知禮

朔日

止

設饌

士喪禮朔月莫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無籩有黍稷用瓦

敦有蓋當邊位註朔月月朔日也大夫以上月半又

奠如祔者謂大斂時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

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疏始死以來

奠不言黍稷至此乃言之故云始有黍稷○按家禮

無論士與大夫皆無月半之奠蓋朱子斟酌時宜從

簡之道也東俗雖寒士家亦設於月半非家禮之意

然其來已久似難猝變○主喪禮徹朔奠先取醴酒

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其設于外如

于室註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外序西南疏以前設時節不蓋至徹亦不蓋今經云敦啓會爇先蓋至徹重啓之故云不復蓋也○大全李繼善問政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温公書儀有之今當以何者為據曰既有朝奠則朔奠且遵當代之制不設亦無

害

註

麥末或作麵

韻會眼見切

附註母喪夫為主

語類夫祭妻亦當拜○丘儀按禮母喪朔祭則用父為主是以

夫而祭妻也其禮視子於父母為輕其行禮之際稍加節文似亦不為過今擬子之喪母有父在

祭者之儀于左主人以下就位舉哀奉魂帛出就
靈座主人盥洗詣香案前焚香斟酒執事者點茶

再拜

禮畢殷奠

王喪禮註
殷盛也

有新物則薦

主喪禮有薦新如朔奠註薦五穀若時
果物新出者疏按月令仲春開冰先薦

寢廟季春薦鮪于寢廟孟夏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

夏羞以舍柅櫻柅

先薦寢廟皆是薦新如朔奠者牲

牢籩豆一如上朔奠也

檀弓註薦新重時物也薦

新於廟死者已遠則感傷或淺薦新於殯其痛尚新

則感傷必重朔祭謂之大奠其禮視大斂故薦新亦

如之○文獻通考宋神宗詔舊制薦新米麥之屬皆

取於市今後宜令諸園及後苑供具○詳定郊廟禮
古者薦新于廟之寢無尸不卜日不出神主奠而不
祭近時擇日而薦非也物熟則薦不以孟仲季為限
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呂氏月令一歲
之間八薦新物開元禮加以五十餘品景祐中禮官
建議以為呂記簡而近薄唐令雜而不經請自今孟
春薦韭以卯羞以蕓仲春薦水季春薦笋羞以舍桃
孟夏以彘嘗麥仲夏嘗雛以黍羞以瓜季夏羞以芡
以菱孟秋嘗粟與稷羞以棗以梨仲秋嘗麻嘗稻羞
以蒲季秋嘗菽羞以兔以栗孟冬羞以鷹仲冬羞以
膾季冬羞以魚今春不薦鮪實為闕典請季春薦鮪
以應經義如鮪魚闕即以魴鯉代之○五儀凡初出

而未嘗者用大盤盛
陳于靈座前卓子上

附註五穀

稻黍稷
來義

百果

月令仲夏舍棗
既諸月無
薦果之文此獨羞舍棗者

以此果先成異於餘物故特記之其實諸果於時
薦○家語果屬有六而棗為下祭祀不用不登郊

廟按此棗即今所
謂棗李之棗也

用素器

檀弓莫以素器以生者
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

之禮主人自盡焉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
敬之心也註虞以前親喪未久莫而不謂之祭其
奠也非不敬其親也哀心特甚禮尚質朴無心於
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耐練祥雖猶在

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其祭祀也非不哀其親也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然其盡禮而斬文豈是為死者真能來享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敬親之心焉大槩喪主於哀祭主於敬故喪莫以素器之質而見其哀祭祀則盡禮之文以寓其敬

吊奠賻

吊禮弓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吊人註始衰之年不可以筋力為禮○大夫吊當事而至則辭焉吊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趨弱而吊人行吊之日不飲酒食肉註大夫吊吊於士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小

大斂或殯之事而至則殯者以其事告之辭猶告也
若非當事之時則孝子下堂迎之婦人無外事故不
越疆而吊是日不樂不飲酒食肉皆為餘哀未忘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吊註大夫之喪適子為主拜
賓或以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吊不敢以卑賤為
有爵者之喪主也○死而不吊者三畏厭壓弱註戰
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墻之
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
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吊應氏曰情
之厚者豈容不吊但其辭未易致耳若為國而死於
兵亦無不吊之理○少儀尊長於已踰等喪俟事不
摯特吊註俟事謂待朝夕哭時因而吊之不特吊也

○通解續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不吊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吊不吊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吊也荅曰吾以其疏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爲宗合族爲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曲禮吊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註以財助喪曰賻不問者以徒問爲愧也○廣記凡吊辭當云如何不淑或如之何之類再言慰其居喪之意凡有喪者二人以上止吊其服重者一人服均則吊其主喪者或長不相識則止吊其識者喪無二主故也凡吊在同里則相約同往除祿

奠外不可設道祭凡聞所知之喪可以往哭則往哭之未能往哭則遣使致奠槨之物就外次衣吊服再拜哭送之惟情重者如此過期年則不哭情重者亦哭殯或墓而已凡死者是敵以上則拜是少者則不拜皆舉哭盡哀當祭奠則助奠其酒食若主人不哭則亦不哭其情重者主人不哭亦哭之○曾子問孔子曰三年之喪而吊哭不亦虛乎註已有父母之喪而哀吊他人則是哀在吾親而吊爲虛偽矣言不可吊○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隣不往註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吊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總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哭其喪若非兄弟則雖近不往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吊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則服其服而往
疏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
而往哭不着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也不
吊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期之喪未葬吊於鄉人
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吊待事不執事註喪服傳姑
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此言
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吊但哭而退不聽
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吊於
人以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小
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註執事謂殯相也禮饋奠也○
既葬大功吊哭而退不聽事焉註吊哭而退謂往吊
他人之喪則吊畢卽退去不待與主人襲斂等事也

○凡喪服未畢有吊者則爲位而哭拜踊䟽言凡者
五服悉然○丘儀吊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各
服其服就位哭以待吊者至向靈座前立舉哀哀止
詣靈座前上香再拜吊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
立賓吊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再拜
主人答拜尊丈來吊不拜主人主人致辭曰某罪逆
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再拜吊者
答之吊者退主人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按家禮未
小斂前已有親厚者入哭條愚旣從爲儀節矣而又
爲此者蓋未成服前來吊者用前儀成服後來吊者
用此儀有祭奠用下儀○吊有奠儀旣通名主人炷
香燃燭布席就位哭以候護喪出迎賓祝至進揖訖

引至靈座前序立獨祭則曰就位舉哀止再拜詣
靈座前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獨詣焚香跪執事跪
奉盞與賓賓接之傾酒于地執事接盞置靈座前讀
祭文祝跪于賓之右讀訖舉哀俯伏興復位再拜焚
祭文哀止禮畢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答
拜賓慰主人曰云云主人謝賓曰云云再拜賓答拜
賓主相向哭盡哀賓哀止寬主人曰云云賓揖而出
主人哭而入護喪送出○祭文式維年歲次某干支
某月干支朔越若干日干支忝親某官姓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云尚
饗○士喪禮君使人吊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
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吊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

中庭吊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註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開元禮若刺史哭其所部主人設席於樞東西向刺史素服將到相者引主人去杖立於門內之左北面刺史入升自東階即座西向坐哭主人升就位哭刺史哭盡哀將起主人降復階下位刺史降出主人拜送於大門外杖哭而入○若刺史遣使吊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內外俱縗服主人以下就階下位婦人入就堂上位內外俱哭使者素服執書相者引入門而左立於階間東面使者致辭主人拜稽顙相者引主人進詣使者前西

面受書退復位左右進受書主人拜送於位相者引
使者出使者若自入吊如上吊儀客出少頃內外止
哭○禮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吊主
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
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註禮無
吊人於除喪之後者深衣吉古可以通用小祥練服
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
受吊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
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舉動皆中
節矣○呂氏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
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
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救而後起問而

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痠之意幾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大事有不能周者而死於他哉故親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吊哭而已莫不致力焉後世不然賓止吊哭而莫肯與其事主人含其哀而為飲食以奉之甚者至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吊哀之儀以寬主人之痛由是先王之禮意亡矣今欲行之者不必盡如禮意于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量力之所及為營葬具之未具者以應其求報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禭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為賙非風切又音風切與賙凡喪家之待己者悉以他辭無

素服

五儀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按本註幪頭衫帶皆以

受焉則幾矣

吊者致奠賻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儀節某官某公女靈

喪云某封某氏

筵聊備賻儀香茶酒食

云奠儀伏惟

敬納謹狀

年號月日具位姓某狀若平交

內無年他做此

封皮狀上

某官某公女喪云某封某氏靈

具位姓某謹封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

只令子姪發謝書無子姪以族人代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白生綃為之今制惟國恤用布裹紗帽其餘則不許
有官者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若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附註橫為也

羔裘玄冠不以吊

論語註羔裘用黑羊皮喪主素

吉主玄吊必變服所以哀死○檀弓註吊者在小
斂之前猶當服羔裘玄冠以主人未成服吊者麻
經不敢先也故子游禭裘而吊既小斂乃襲裘帶
經而入若夫子羔裘玄冠不以吊者是言小斂之
後

奠用酒果

顧菴曰今俗致奠爭相侈靡拒救重行釘
短滿案其次焉者亦復五星餅盞併備豐

右伏蒙

尊慈平交云以某發書者名

某親達世

特賜平交贈儀孫真隨事

下誠平交不用此三字不

任家感之至謹具狀上謝

平交云謹

年號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

某官座前具位姓某謹封

門狀

某位姓某

右某謹結

門屏平交去此四字松慰

某位平交云某官伏總

處今平交去此四字謹狀

年號月日某位姓某狀

某官姓某 慰

吊祭文見儀

美以為不若是不足以行禮或有謀諸婦而未易辦

則適不行之惑矣何不烹一隻鷄醜一壺酒一哭而

酌之靈魂必燭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

為歡享矣燭於日共祭祀之明燭註夫遂陽遂也

取日之火欲得陽之繁氣也明燭以照饌陳疏祭日

之旦饌陳於堂東未明須燭照之禮器季氏祭遠

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士喪禮士舉男女奉尸

俛于堂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註宵夜也燎火焦

哉約反又祖堯反一本作燭疏按少儀主人執燭抱

燋註未藝曰燋古者以荆燋為燭故云燎大燋也或

解庭燎與手執為燭別大燭或云以布纏葦以蠟灌

之謂之庭燎則此云庭燎亦如之云大者對手執者

雜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某月干

支朔某日干支奉親隨所

拜某官姓某謹以清酌庶

羞之奠致祭于

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云尚

饗

廣記所知之喪未能往哭

則遣使致奠賻之物就

外次衣吊服再拜哭送之

慰人父母亡既慰嫡孫承重

者同廣記路途或有故不

及赴吊者為書慰問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

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不

意凶變亡者官尊即云邦

國不幸後世曾飲此

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

契即加幾文於某位府君之

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

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

為大也○燭俟于饌東註燭燹也饌東方之饌也有

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疏前小

斂陳衣于房無燭者近戶得明故無燭此大斂於室

之與故有燭以待之○乃奠燭升自阼階註執燭者

先升堂照室疏以其設席于與當先照之為明也○

既夕二燭俟于殯門外註早闇以為明也燭用蒸薪

也疏二燭者以其發殯宮○燭入註照徹與啓肆者

疏上云二燭此鄭云照徹與啓肆則一燭入室中照

徹奠一燭於堂照闈疏肆也○遷于祖用軸重先奠

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疏柩之前後皆有燭者以

其柩車為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照道若至廟燭在前

者升照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照升柩故下記云燭先

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
語類問吊人妾母之死合稱云
何朱子曰恐只得隨其子乎
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等稱妾
母為小母奄

棄榮養亡者官尊即云奄
捐館舍或云奄忽蓋逝母
封至夫人者亦云蓋宛逝朝

夫行稱蓋士
夫不取用 若生者無官即

云奄違色養承
訃驚惶不能自已伏惟平

交云恭惟降茅細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

堪居日月流邁遽逾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美

即云遽經棄奉卒哭小祥
大祥各隨其時

采痛奈何周極奈何不膏
罹荼毒父在母喪即云夏苦

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是也○質明滅燭註質正也疏自啓殯至此時在殯
宮在道及祖廟皆有二燭為明以尚早故也今至正
明故滅燭也○宵為燎于門內之右註為哭者為明
疏必於門內之右門東者奠於柩車西鬼神尚幽闇
不須明柩車東有主人階間有婦人故於門右照之
為明而哭也○厥明滅燎執燭俠輅北面註照徹與
奠奠也疏昨日朝祖日至夕云宵為燎于門內之右
至此滅燎既滅二人執燭俠輅北面一人在輅東一
人在輅西輅西者照徹祖奠輅東者照奠奠之饌○
讀遣卒命哭滅燭出註遣者入壙之物燭俠輅疏知
燭俠輅者上陳設奠奠云執燭俠輅北面故知也○

氣力何如乎交云何似伏乞
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
強加餐粥已矣云跪食俯
從禮制某後事所糜
在官則云職掌有守未由
奔
慰其於長總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但云未由奉慰
悲係增深謹奉跪平交
云伏惟
鑑察平交以下去此四字
不備謹跪平交云不宣
謹狀補註卑幼云不具不悉
不一
年號月日某任降等用
郡望姓某跪上平交云狀
某官大孝苦前母云即
云至孝平交以下云苦吹
裴儀云父母云日月遠云
哀前平交以下云哀吹

記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註巾奠而室事已
疏上篇大歛奠時直云乃奠燭升自阼階無執燭降
故記人言之○按喪祭禮用燭之節如右仍記于此
以備參考○又按本朝五禮儀大夫士庶人喪成
墳既畢別設掩壙奠而又於白晝丘壠之上設燭以
奠此吾東俗墓祭用燭之始也然未知其義今姑從
禮經之說早闔則燃
燭既明則滅之可也

賻既久註賻補也助也○公羊車馬曰賻貨財曰賻
賻衣被曰襚穀梁貝玉曰舍○少儀賻者既致命坐
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註主人不親受異於
吉事也○檀弓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

封皮疏上 某官大孝 昔前
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
面簽云某官大孝昔次郡
聖姓名狀謹封

重封疏上 平交云狀某官

大孝 昔前 具位姓某謹封

慰人祖父母亡 啓狀謂非承

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

妻子姪孫同

某啓 按本朝進 御文字皆稱

白字 啓字私書恐不敢用代以

如何不意凶變子孫不用

此句 尊祖考某位奄忽

違世祖母曰尊祖妣其封

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

叔父母姑即知尊字兄姊妹

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

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

行第云某某位無官云某

可也疏送既畢賻布有餘歸還四方之布夫子曰
可也善其能廉陳氏曰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贈賻之

餘君子不可利於己亦不可歸於人利於己則啓天

下家喪之心歸於人則絕天下恤喪之禮與其利於

已寧歸於人與其歸於人寧班諸兄弟之貧者旅歸

四布孔子可之以其賢乎利於己者而已不若班諸

貧者為
盡善

附註徐禪

本傳字孺子豫章人陳蕃為守

負笈 韻

笈極擘反篋也按古人

漬 韻會疾智

暴乾 韻會暴

多言負笈謂自負也

切浸潤也

暴乾 韻會暴 步木切

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
 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婦
 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
 尊姑令婦妹○妻則云
 賢閨某封無封則但
 云賢閨○子即云令
 子幾某位姪孫並同
 降等則曰賢無官者
 稱秀才承
 訃驚但不能已已妻
 改但為愕子孫但云不
 勝驚但伏惟恭惟細
 惟見前
 孝心純至哀痛摧裂
 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
 云親愛如隆象慟泥
 痛何可堪勝○元婦
 弟妹則云友愛如隆○
 妻則云伉儷義重悲
 悼沈痛○子姪孫則云

日乾也乾居

韻會臺

韻會朱劣切

寒切燥也

隧道也

醜謂之醜

留謁袁盎傳上

謁註若今

韻會他典

通名也

切厚也

刺韻會七賜切書姓名於奏白曰刺○事始古未有

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刺後以紙書故曰名

紙碎瑣錄手謁註國朝有官君子請謁於人

註門狀親書云某手謁上某官即今之門狀也唐

李德裕為相人務加禮改具

衙候起居之狀謂之門狀

哭奠乃吊

西禮知生者吊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
 吊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吊註不

慈愛隆深悲慟沉痛
 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
 春猶寒溫隨時不審
 尊體何似稍尋云動
 止何如降等云所僑
 似伏乞平交以下如前
 深自寬抑以慰
 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
 云遠誠連書不上平
 某事後所縻在官如
 前未由趁
 慰其於夏想無任下
 誠平交以下如前謹奉
 狀伏惟
 繼察平交如前不備
 平交如前謹狀
 年號月日具位姓名狀上
 某位服前平交云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家禮卷之七

知生而吊則其吊也近於諂不知死而傷則其傷也

近於偽○廣記凡吊謂吊生者哭謂哭死者與生者

死者皆識則既吊且哭但識死者不識生

者則哭而不吊但識生者則吊而不哭

燼所著者說燼燭按會成親友行奠條云用香燭酒

文鐙中火炷燼燭果金銀楮錢可具一狀與此禮先

投進主人燃燭以待奠者至靈柩前跪焚香三奠酒

俯伏興少退又再拜或四拜主人哭而答之焚楮錢

餘同吊儀若具香燭楮錢來吊者亦同但不具狀并

酒以此觀之所謂燃燭之燭吊者所持來之燭明矣

傾背四聲通解入酌當作奠

主人西向止答拜檀弓

棄也違也

祖父母亡，各人啟杖謂非
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弟
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
母姑兄弟弟妹云家門
不幸。○妻云私家不幸。

○子姪孫云私門不幸。先
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

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
云幾家姑。○凡婦云兒幾

家婦。○弟妹云幾舍弟
幾舍妹。○妻云室人。○子

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
○孫曰幼孫某。

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
喪逝。○子姪孫云遽爾天

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母姑兄弟弟妹云。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其
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註：拜，拜賓也。稽顙
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賓稽顙以自致，謂
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
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語類
問稽顙而后拜拜而后稽顙曰：兩手下地曰拜拜而
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稽
顙而后拜，開兩手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稽者稽
留之意，拜字從兩手下。○小記為父母長子稽顙婦
人為夫與長子稽顙。註：服重者先稽顙而后拜，賓服
輕者先拜賓而后稽顙。○檀弓：穆公曰：仁夫公子重
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註：喪禮先

摧痛酸苦不自堪忍○
妻改摧痛為悲悼○子
姪孫改悲悼為悲念伏
蒙

尊慈時賜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等如前孟春猶

寒溫隨時伏惟恭惟

緬惟如前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

平交不用起居降等但

云動止萬福某即日侍

奉無父母即不用此句

幸免他苦末由

面訴徒增哽塞謹奉

狀上平交云陳謝不備

平交如前謹狀

年號月日某郡姓名狀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

前
封皮重封如前

稽顙後拜謂之成拜為後者成拜所以謝吊禮之重
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大記婦人迎客送
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註堂
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
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主女主迎送吊賓之禮
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吊則主婦下堂
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吊亦不出門若
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小記註朝夕之哭與受吊
之哭皆即門內之位○呂氏曰主人見賓不以尊卑
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見
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
五儀按曲禮凡非吊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吊

開塋域祠土地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某官姓

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

營建宅兆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

神尚

饗

祠土地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某官姓

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封

謚或其封靈茲幽宅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

喪不答拜明矣而家禮本書儀乃從俗有賓主答拜
 之文蓋禮從宜二先生蓋以義起也吊不答拜禮有
 明說二先生所以義起之若夫祭奠而主人代亡者
 拜恐無甚害今擬吊奠者尊長於亡者則主人代拜
 平等與卑者則否○問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
 阼階則拜賓之時亦由西階而升降乎今家禮主人
 哭出西向再拜賓亦東向答拜所謂西向之位其不
 在阼階下乎愚曰按士喪禮君使人撻主人拜如初
 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註即位
 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疏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
 南面主人位也又男女奉尸俛于堂主人出于足降
 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註即位踊

以清酌脯醢祗薦于

神尚

饗

題主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支干用幾日干支孤子

母喪稱象子俱亡稱孤象子

承重稱孤孫象孫孤象孫

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封謚府君

云妣某封某氏承重相考妣

同告伯叔父母則云從子某

敢昭告于顯伯父某官府

君顯伯母某封某氏叔父

母同告兄云弟某敢昭

告于顯兄某官府君告

嫂云某敢昭告于顯嫂

某封某氏告婦云弟某

敢昭告于顯婦某氏告妻

云夫某昭告于云室某封

家範卷一

十一

東方位既即位踊東方位者謂主人拜賓訖即向東

方作階下即西面位又按雜記曰吊者即位于門西

東面主孤西面相者入告出曰孤某復矣吊者入主

人升堂西面吊者升自西階註門西大門之西也主

孤西面立於作階之下也復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

復矣主人升堂由作階而升也曲禮升降不由作階

謂平常無吊賓時耳以此觀之婦死拜賓在

西階下東面而小斂後始就作階下西面

集說薄俗有設酒食待客者非禮宜痛革之○丘

退儀按舊儀賓答拜后有主人置杖坐几子或不設

坐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執托子賓退持杖而送

之之文今世士大夫聞喪賓吊之有設草座對客者

某氏告第云兄告于第某

告子云父告于子某姪孫及

餘親皆做此無男主而婦

祭舅姑者云新婦某氏祭

頭舅某官封謚顯姑某氏

妻祭夫曰主婦某氏祭顯

辟某官封謚禮託妻謂

天為辟形歸窀穸神返

室堂神主既成依惟告

勿去此

二字

尊靈告甲幼舍舊從新

是憑是依

虞祭祝文去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子附祭喪主

非宗子則隨某附祭附父則此

宗子所稱下但云謹以清

客出不送此雖俗禮若來吊者果平日史捐賓

親厚之人有事相資者少留恐亦無害捐館客註蓋

人君死臣子不欲斥言故托

云捐賓客猶言捐館之意

附註貧者為之執紼曲禮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

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註引引柩車

之索也紼引棺索也鄭氏曰示助之以力疏曰吊

奠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凡執引用人貴

賤有數數足則餘人皆散行從柩至窆時則不限

人數皆實執紼也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

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惟撥舉不長遠也○曲

酌庶羞適于顯曾祖考某官
 府君隣柩孫某官柩母云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隣柩孫
 婦某封某氏尚饗○告亡者
 則父云哀薦柩事于顯考
 某官府君適于顯曾祖考
 某官府君母云哀薦柩事
 于顯此未才未之適于顯
 曾祖妣某封某氏尚饗○
 敢昭告于父告子夫告妻告
 旁親並見上題主
 机按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
 哭其夫若子主之柩則舅主之
 顯考某官府君母云妣某封某
 氏承重相考如
 同日月不居奄及杓虞
 拜虞云再虞三虞云三虞卒哭
 云卒哭小祥云小祥大祥云天祥
 禫祭云 夙興夜處哀慕不
 禫祭云 父告子云悲念相續心焉如
 燈凡告弟云悲痛根至情
 何可處第告凡云悲痛無已
 至情如何夫告妻云悲悼酸

禮註諸侯之禮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使一介
 老某相執紼則助奠者雖諸侯亦執紼也 賓不

答拜曲禮註吊喪而不答主人之拜者以為助執
 喪事之凡役而來非行賓主之禮也故士喪

禮有賓則拜之 策之退溪曰如跪還韻會還通作
 賓不答拜是也 搗策之策 旋隨繼切遠

也 高氏之說亦然河西曰亦然謂高氏亦以今人
 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為非

也 抵牾韻會牴與禮切牾五几筵禮弓虞而立尸
 故切牴牾斜相抵觸 几筵有幾筵註未奠

之前事以生者之禮奠則親形已藏故虞祭則立
 尸以象神也筵席也大斂之奠雖有席而無几此

禫祭五儀有出主祀孝子具將祫薦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
祀文某位下禫制有期延遠無及謹以下同

苦不自勝甚○高儀卒哭
云叩也號天五情磨黃○小
祥則夜處下有小心畏忌
不惰其身八字○謹以告

告弟告妻則
云茲以○清酌庶羞

象薦禘事
告凡則云薦此
禘事告于告弟

告妻則並云陳此禘事○再虞
云虞事三虞云成事卒哭同

但其下云來日濟榑于祖考
某官府君母云袒妣某封

某氏小祥常事大祥云祥
事禫祭云禫事尚

饗

續問解曰禫祭出主告辭
常用丘儀曰孝子某將

祫薦禫事敢請先考神主
出就正寢

出就正寢

時則設几與
筵相配也

聞喪 奔喪

奔喪

奔喪註男子有事於四方安能免離親哉然則
奔喪之事不幸而時亦有焉此先王所以作為

之禮○(雜記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
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

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
後哭註視濯監視器用之滌濯也次於異宮以言凶

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
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

改題主告辭

母先亡則父喪畢後亦改題

雜

年號幾年歲次千支幾月

千支朔幾日千支五代孫

某敢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茲以先考

某官府君喪期已盡禮

當遷主入廟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家禮輯覽卷七

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註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之時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出次異宮○通典晉束皙問有父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不步能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適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傳純曰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着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

易服註四脚

天全君臣服議四脚之制用布一方幅前兩角綴兩大帶後兩角綴兩小帶覆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神主

今將改題世次迭遷不勝

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出主告辭

五代孫某今以適遷零父

先亡母喪則云今既免喪

有事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君只

祭三代則云高祖比下列書

各位以某親某官某封

某氏耐食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

合祭埋主祀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頂四垂因以前邊抹額而繫大帶於腦後復收後角

而繫小帶於髻前以代古冠亦名幪頭亦名折上巾

其後乃以叅紗為之專謂之幪頭○丘儀按裂布為

脚家禮本書儀恐是當時有此製今忽然以行路恐

駭俗觀擬用有子粗麻布為

衽戴白帽束以麻繩著麻鞋

遂行註日行百里 奔喪註古者吉行五十里今以凶

里言其大約也道路舍止不能皆然書儀云今人

雖或與親屬偕行不能百里道中亦不可留帶

道中註哭避市 奔喪註避市

朝為驚眾也

千支朔幾日千支五代孫某

敢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第只

祭三代則云高祖茲以先考

某官府君喪期已盡禮

當遷主人廟先王制禮

祀止四代只祭三代則云三

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

神主當祧將埋于墓所

若族人親未盡者將徙

于其房則此下當云將遷

于某親某之房不勝感

愴謹以清酌麻羞百拜告

碎若本念能有稱佐此下

當云並埋某親某官府

君某親某封某氏神主尚

饗

家禮輯覽卷七

十九

入門詣柩哭

奔喪至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

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衆

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訖次於又哭括

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註此言奔父喪之

禮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

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笄纚小歛

畢乃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卽括髮而袒也鄭云已殯

者位在下此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卽其堂下

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不散麻者亦

異於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卽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

絞帶也反位復先所卽之位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

合祭祖以上祀代各異說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

支朔幾日干支孝玄孫曾祖

云孝曾孫祖云孝孫某鼓

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

佐祝儼此某罪逆不滅歲

及免喪若父先亡母喪則此

下去世以下不敢不至十

六字而用時祭祝時雖以

下語世次迭遷昭穆猶序

先王制禮不敢不至謹以清

酌庶羞祗薦歲事以某

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

而拜之拜竟則反已之位而哭踊也次倚廬也又哭
明日之朝也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皆升堂而括髮
且袒如始至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
送賓註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婦人奔喪
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墜卽位與主人拾
其刼反踊註婦人姑姊妹女子子東階東面階非阼
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是東邊之門東階謂側階也
東墜墜於東序不墜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主
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也方氏曰婦人質弱不勝事故
其禮略於男子○丘儀奔喪者將至在家男婦各具
服就次哭以待奔喪者至哭入門升自西階詣柩前
且拜且哭擗踊無數哭以間拜吊尊長受卑幼拜吊

氏附食尚

饗

合祭新主祝

若禘月行祭則考妣異版

雜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孝子某

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喪制有期

遐遠無及今以吉辰式遵

典禮躋入于廟若母先

亡則列書顯妣某封某氏

若父先亡而母喪亦列書

考妣云某親喪期已盡

禮當配享而用時祭祝

時雖以下語○若父先亡

母喪而禘月行祭考妣異

位則於妣位云喪制有期

家禮輯覽卷七

且哭且拜並問所以病死之故乃就東方去冠及上

衣被髮徒跣不食如初喪各就其位次而哭第二日

晨興男子袒括髮婦女髻至上食時捲所袒衣首

戴白布巾上加環經要具經散垂其末並具絞帶註

亦如之河西曰亦如之者柩東西向坐哭盡哀也

未得行

奔喪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註

未得行

若奉命而使事未竟也

奔喪

註不奠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也

變服

註聞後四日

按變字疑成字之誤又按丘儀次日變服第四日成服當以是為據

日變服第四日成服當以是為據

延遠無及今以古辰式遵

典禮將配于先考於考

位云某罪逆不藏歲及

免喪式遵典禮將配以

先考而用時祭祝時雖

以下語○若母先亡父喪

而禫月行祭則於妣位云

某罪逆不藏歲及免喪

今以古辰式遵典禮將

配于先考謹以清酌庶

羞祗薦歲事尚

饗

祔廟告辭

維

年隳歲年歲次于支翁

月于支朔年日于支五

先之墓

奔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

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及位成踊相者

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

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

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就

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

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註不及殯葬後乃至也尸柩既

不在家則當先哭墓此奔喪者是適子故其衆主人

之待之者與婦人皆往墓所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

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入門出門皆謂殯宮門

也○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

代孫某啟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

禮當祔祔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不

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

虔告謹告

主惟祖于祖母之續待父死

然後告遷若父先亡已入祠

堂而後母死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大祥已屆禮

家禮事喪卷七

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白於家不哭主人

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註袒經者袒而襲

襲而加經也遂除即於墓除之也無

變於服謂在家者但著平常吉服註已成服者亦

然河西曰亦然者歸家詣靈座前哭拜也○丘儀按

今制仕宦者於杖期以下喪不得奔喪及其官滿

而歸往往在服滿之後今擬戴白布巾具要經詣墓

再拜哭踊隨俗具酒饌以奠獻亦可○小記奔兄弟

之喪先之墓而後至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

宮而後至墓註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

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雜記適

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墓註適往

當祔於先考餘同按又

先亡母喪祥託依丘禮祔

于考龕而俟殮時合槨

為宜蓋儀禮禘日吉祭

猶未配以此推之母喪僅

畢不可即與父右槨明矣

或曰父雖先入廟母喪畢

且祔於曾祖妣俟殮時

配于父為近古意也

改葬開塋域祠土地祀

維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幾

月于支朔幾日于支某

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親某官

姓名一主人自告則曰某親

某官或某親某封某也

宅兆不利將改葬于此

也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

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

也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哭

奔喪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

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

訖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

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

而往註入臣奉君命出而聞父母喪則固為位而哭

其餘不得為位也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

為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為私事未奔者也若所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

以清酌脯醢祗薦于

神尚

饗

擇日開塋域祠土地遂

穿墻作仄階皆始奠

之儀

祠堂告辭

雜

年號我年歲次于支茂

月于支朔我日于支孝

子一茲孫曾孫玄孫某

官某茲以

顯某親某官府君或某

親某封某氏體魄托非

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

動

為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后往亦可盖外喪緩可

容辦集而行也○無麻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

而無服者麻註婦人降而無服謂姑姊妹在室者總

麻嫁則降在無服也麻者吊服而加緦之環經也鄭

註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疏兄

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楊氏復

曰雖無服吊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檀弓妻之昆

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又申祥哭言思

註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為哭位之主

矣○小記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註南向者為

主以待吊賓也○檀弓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

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

先靈不勝憂懼將卜以是

月某日改葬于某所謹以

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祠土地祝文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

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茲有某親某官

姓名一餘同前一下宅茲地

恐有他患將啓窆遷于

他所謹以清酌脯醢

薦于

神其之尚

饗

祝祠土地 將啓墓祝先以酒 果祠土地如前儀

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

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

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註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

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

外師以成己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己

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

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

者皆泛交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爲太疏而以子貢

爲主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子貢

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爲主以明恩之有所

由

註擇日舉哀

唐博士呂才曰或云辰日不

可哭泣遂堯爾而對吊客

辭韻會居隘

祝文云

啓墓告辭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

同前某官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或某

封某氏葬于茲地歲月

滋久

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

尊靈不震不驚

祠土地祝文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

姓名敢昭告于

家禮輯覽卷七

三

切公

在官者當哭於僧舍

補註今在官者聞齊衰大
小功喪不得奔喪三日中

可委政於同僚朝夕為位會哭於僧舍四日成服亦
如之以日易月齊衰二十五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
畢仍言服聽政每月朔變服為位會哭月數既滿即
除之至於緦麻小服則會哭成服俱不必行但哭之
盡哀
可也

至家成服

奔喪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
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註齊衰以

下亦入自門之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也
免麻謂加免于首加經于要也上文言襲經于序東

土地之神今為某親某

官姓名餘同前建茲

宅兆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

謹以清酌脯籃祫薦

于

神尚

饗

虞祭祝文

雜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孝子

同前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某餘前

新改幽宅禮畢終雲

此言免麻于序東輕重雖殊皆是堂下序墻之東凡
 袒與襲不同位○(雜記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
 成經也) 䟽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
 繫䟽未服麻而奔喪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
 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之未成經也 䟽謂小功
 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謂大
 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
 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奔喪齊衰以下
 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
 人哭成踊襲相者告事畢遂冠歸誌奔父母喪之墓
 而哭則北面齊衰以下則西面者蓋北方重陰以示
 哀之隆西方小陰以示哀之殺○若除喪後歸則齊

夙夜靡寧啼號間極

妻子以下改以他語謹以

清酌庶羞祗薦雲事

尚

鄉餐餘親改語見初喪雲祭祝

既奠祠堂告辭

維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孝子前

某今以

顯某親某官府君餘同前

體視托非其地已於今

月某日改奠于某所事

畢謹以酒果神慶告謹告

有事告辭拜告告辭見家禮羊篇

年號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孝玄孫

衰以下免麻註齊衰大功小功總之服其奔喪在除

服後惟首免要經於墓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

註齊衰望鄉哭奔喪註以服有輕重之

別故哭有遠近之差

家禮輯覽卷之七

止告正位
不告附位 某官某

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

以下並 某若第子則

言某之子某以某

月某日蒙

恩授某官奉詠

先訓獲霑祿俸餘

慶所及不勝感慕

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右授官告碑

蒙恩授某科某第及

第奉承先訓獲奉出

身告生進入格則曰蒙

恩授生員或進士某

第入格奉承先訓獲

家禮輯覽卷之八

喪禮

治葬

擇地之可葬

五儀朱子曰葬之為言藏也所以藏其祖考之遺體也

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為安固久遠之計使其形體全而神靈得安則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是以古人之葬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不吉則更擇而上焉近世以來卜筮之法雖廢而

夙升國庫云云

妻前同貶某官荒陞

清先訓皇恐無地若諸父諸凡則

尚荒陞以下改以他語謹以

繼右取官後同若移

前同奉某月某日

制書按制字國取不敢用當易以教字

贈顯茶親茶官

顯茶親茶封茶若第子則

上奉承

先訓竊位子

朝祗奉

恩慶有此

褒贈祿不及養推咽難

勝謹以後同一若目事

特贈則別為文以叙其

長元事

一

擇地之說猶存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螻蟻地風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死已絕滅之憂甚可畏也其或雖得吉地而葬之不厚藏之不深則兵戎亂離之際無不遭罹發掘暴露之變此又所當慮之大者葬經葬者乘生氣也臨川吳氏曰葬師之說盛於東南郭氏葬經者其術之祖也蓋必原其脉絡之所從來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後乘地中之生氣以養死者之留骨俾常溫暖而不速朽腐死者之體魄安則子孫之受其氣以生者不致凋瘁乃理之自然而非有心覲其效之必然也若曰某地可公可侯可將可相則術者倡是術以愚世人而要重貲也

意儀節奉承先訓竊孫于朝仰荷皇仁推恩所生

大舍獲被恩慶迎榮補

廟一乃某月某日謹接誥

字我國不敢用常易以教

肯贈考為某官妣為某

封惟是音容日遠堪養

靡從祗奉命書且喜且

悲敬孫以焚益增哀

領謹以後同○丘氏三

獻禮則將出主曰今以

于某列官于朝返贈

考妣請告焚黃敢請

顯考某官府君顯妣

某封某氏神主出軌正

寢恭伸祭告在延贈

時祭出主告辭告辭

豈是信哉羅大經曰世之人惑於術士之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數十年不能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為不吉一掘未已至再至三者有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房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於骨肉化為仇讎者凡此皆璞之書所為也且人之生貧富貴賤天稟已定謂之天命不可改也豈冢中枯骨所能轉移乎若如其說則上天之命反制於一抔之土矣愚按風水之說其希覬富貴之說雖不可信若夫乘生氣以安祖考之遺體蓋有合於伊川本根枝葉之論先儒徃徃取之文公先生與蔡季通預卜葬穴及歿門人裹糗行緇六日始至蓋亦慎擇也昔朱子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勢之強弱風氣

孝孫某介以仲春仲夏秋
之月有事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以下

並列以某親某官府君

某封某氏附食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俾奠獻

維

年推幾年歲次于支幾月

于支朔幾日于支孝玄

孫曾祖云孝曾孫某官

某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妣

氣序流易時維仲春時隨

身不事異者

二

之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
可以較其地之羨惡後之擇葬地者誠本朱子是說
而參以伊川光潤茂盛之驗及五患之防庶幾得之
矣○補註按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既殯
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祖塋則附葬其次若窄狹及有
所妨碍則別擇地可也愚謂人之死也其魂氣雖散
而體魄猶存故及其未甚腐敗而葬于地則可以復
其魂氣而有靈擇地之法惟在識乎丘隴之骨岡阜
之支高地曰丘高山曰隴大丘曰阜大隴曰岡立即
阜之所分隴即岡之所出支即來自大阜降自大岡
者也○金華胡氏曰察乎陰陽之理審乎流峙之形
辨順逆究分合別明暗定淺深崇不傷乎惡卑不失

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考

不勝永慕考
吳天固極敢以清酌庶

着祗薦歲事以某親某

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

祔食去

饗右各
位祝

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

汝孝孫來來饋
日聲汝孝孫

使汝受祿于天且祿于

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

右受昨
辭

歸昨所奠壽

某懼恐啓平交以下去

惶恐二字某以今月某日

祗薦歲事于祖考一降等

乎緩折而歸之中若璞之所謂乘生氣者宜於是得

之○司馬公葬說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

大事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

乃曰詢於陰陽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諸族人曰

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吾兄乃召張生

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為葬師為野人葬所得

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俾爾葬不

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惟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己

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

便於事者使張生以葬書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

人皆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

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

去某以二字謹遣歸昨于

執事平交去于執事三字

降等改謹作介一伏惟

尊慈俯賜

容納平交去尊慈俯賜四

字改容納作留納降等

併去八字一某惶恐再拜

平交去惶恐降等去再

拜止云啓

所尊復書

某啓降等云惶恐啓再

子孝其

祖考平交云伏承某人孝

享祖考不專有其福

施及先夫平交云賤交降等

云賤子一感慰良深一平交

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

而歛裝辦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

今亦無他故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為世患

於喪家尤甚頃為諫官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

政莫以為意今著茲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

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檀弓太公封於營丘比

及五世皆反葬於周註太公雖封於齊而留周為大

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

反葬於周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也○至

制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註中庸曰

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

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蓋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

云不勝感戴降等云過

榮息私不勝感戴其啓

某人平交云某再拜某人左

右降等云某惶恐再拜某

人執事一

祀事既成祖考嘉饗

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

族宜厥左餼

祀事既成五福之慶

與汝曹共之右尊者酢

忌祭祝

今以

顯考某官府君母祖曾高

遠諱之辰妻年以下敢請

祿與此意同○庶人縣玄封窆葬不為雨止註縣棺

而下之封土而瘞之不為雨止以其有進無退也魯

葬定公與敬嬴以雨不克葬而春秋譏之則不為雨

止者不特庶人而已○大全郭子從問招魂葬曰招

魂葬非禮先儒已論之矣○五儀按儀禮既夕請啓

期告于賓而書儀於筮得吉之後主人至殯前哭遂

使人告于親戚註天子七月止士踰月王制天子七

僚友應會葬者註天子七月止士踰月王制天子七

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

殯三月而葬註諸侯降於天子而五月大夫降於諸

侯而三月士庶人又降於大夫故踰月也今總云大

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

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

妻第以下
不用啟字

神主考妣並祭則云顯考顯妣
神主祖曾高祖考妣敬此

純正寢或廳奉仲延慕

妻第以下云延伸情禮
右出主苦辭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

祖考妣云孫曾祖考妣云

孝曾孫高祖考妣云孝玄

孫旁親兄弟妻妻子曾與

題主雲祭等祝祭考

某官某敬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母云妣某封
某氏祖曾高

祖考妣敬此若考妣並祭則

列壽歲序遷易諱日

家禮卷之六

四

也其以上文降殺俱兩月在下可知故略言之歟孔
 氏引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者謂大夫除死月為三
 月士數死月為三月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劉氏
 曰天子功德施於四海諸侯功德洽於一國大夫士
 恩德孚於一家庶人恩德著於其族固有大小之差
 矣及其終也臣子之心未忍死之猶冀其復生故其
 殯也不得已而殯之是以有七日五日之差雖庶人
 之殯猶俟三日是豈得已哉若夫葬者當其朝歲諸
 侯雖在六服固有不至或奔喪也或會葬也或會於
 練祥也亦如四時之朝焉其不當朝歲之諸侯則為
 位服於其國而遣卿以會葬同軌畢至者謂此也七
 月而葬所以極四海之哀誠也諸侯之葬必五月者

復臨 若考妣茶祭則曰某

云亡日 延遠感時昊天罔

復至 極 極考妣改昊天罔極不勝

永慕旁親去此八字只云

不勝 感懷謹以清酌庶羞

恭伸奠獻 妻弟以下云

尚 獻 仲此奠儀

墓祭祝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

干支綱幾日干支孝子

祖考妣前云存孫曾祖考

妣云存曾孫高祖考妣云

存云孫某官某故昭掌

顯考某官府君 母云妣某封

相為質也同盟之諸侯也雖非同盟而為其舅甥姑

姊妹之邦也大夫士庶入三月而葬其事具其誠盡

矣○王虞禮記疏曲禮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謂殯

歛以死日數也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若然士云三

日殯三月葬皆通死日死月數大夫以上殯葬皆殯

死日死月數是以士之卒哭得葬之三月內大夫三

月葬除死月通死月則四月大夫有五 退溪

虞卒哭在五月諸侯以上以義可知 年月敕 曰敕

如今 擇年月日時 按如葬書以已亥之日用葬最凶

受教 之類○呂才曰古者卜葬蓋以市

朝變遷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謀之龜筮近代或選

年月或相墓田以為窮達壽夭皆因卜葬所致按禮

祖考妣皆做此考曰之墓氣
合矣則雙吉

序流易雨露既濡食

云：歲時改此句為歲律

既更端午云時物場茂秋

冬云白露

既降 瞻掃

封塋曰天圓極祖考妣
前改為

不勝 感慕謹以清酌庶羞

祗薦歲事尚

鄉右墓
前祀

維

年號幾年歲次支干錢

月干支嗣歲日干支某

官姓名散昭告于

土地之神 某恭修歲

家禮報日者

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月數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

秋九月丁巳葬定公兩不克葬戊午日下具乃克葬

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朝

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子產不毀是不擇時也 扣

退溪曰扣本 喪具 擅弓本註送 惡乎齊 註言何以為

作掘穿也 終之儀物 厚薄之劑量

也 還葬 註還作旋謂 縣棺而窆 註以手縣繩而下 人

斂畢即葬也 之 不設碑綵也

豈非之 鄭註不責於 廉范 漢書杜陵人父遭亂死於

人所不能 蜀范時年十五往迎父柩

船沉俱溺以救得免後舉茂 郭平 漢書平家貧力學

才遷雲中太守民歌其故 親死不能送葬遂

事于某親某官府

若之墓惟時保佑實

賴

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

献尚

饗右土地神祝

父母亡巷人慙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

叩首去之云字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

口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

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

何則古禮堂弟必拜之

不何幻賤故也

其

罪逆深重不自死滅

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

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

賣身於富家為傭覓錢營墓

鄉邦稱之舉孝廉官至大夫

未葬不變服

小記久而

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註主喪

者謂子於父母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也麻終月數

者期以下至總之親至月數足而除然其服猶必收

歲以俟送葬也○開元禮久而不葬者皆變服惟主

喪者不除其餘各從月數而除之皆無受服至葬

乃反其服虞則除之若亡失尸柩則變除如常禮

○聲通 季子止合禮禮弓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

解傷憫 季子死葬於贏盈博之間孔

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

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左袒右還其

母云先祖妣攀號擗踊

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

所逮及日月不居奄

踰旬朔隨時同前酷

罰罪若父在母亡即

云偏四罰罪深及先亡

則母與父同無望生

全即日蒙

息平交以下去此四字

祇奉几筵苟存視息

伏蒙

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地無任下

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

盡慰問其為哀感但

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

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

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

其合矣乎註吳公子札讓國而居延陵故曰延陵季

子羸博齊二邑名不至於泉謂得淺深之宜也時服

隨死時之寒暑所衣也封築土為墳也左袒以示陽

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土陰之降也魂氣

之無不之陽之升也季子以骨肉歸復于土為命者

此精氣為物之有盡謂魂氣則無不之者此遊魂為

變之無方也壽夭得於有生之初可以言命魂氣散

於既生之後不可以言命也再言無不之也者慈傷

離談之至情而冀其魂之隨己以歸也不惟適旅

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

陰

問哀感良深司馬

曰正遭父母喪如舊不以書來吊同是無相恆

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刑

此四句末由號評不勝隕絕謹奉錄降等云狀

荒迷不次謹疏降等云狀

年號月日孤子母表孫哀子俱亡即林孤哀子承

重者祔孤孫哀孫孤哀孫按翰墨全書居心喪云申心制或曰心喪居禫服云

居禫祖父母喪云縗服妻喪云期服而善姓名於

其姓名疏上

某位在前謹空以下交去此二字

陽家

漢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

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

厝

韻會措倉故切或厝置也安着也

窰余

招切或作窰

說文燒瓦窰

域韻會影逼

后土

月令註五行獨土神稱后者后君也位居中統領四行故稱君也

韻會地為后土取厚載之義古字厚通

語類問后土氏之祭曰極而言之亦似僭然此即古人中雷之

祭而今之所謂土地者郊特牲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教民義報焉故家主中雷國主社

封皮重封並同前

儀節擬祖父母父母亡

謝人吊賻會葬疏

某稽顙再拜言某罪

逆深重不自死滅禍

延先考一母則云先妣

承重則祖父曰先祖考

祖母曰先祖妣一幸而克

衰大事皆賴

諸親一非親戚則云諸

賢一相助之力既蒙

下吊一平交以下則曰臨

吊又賜賻奠一止有賻

則曰賻儀奠則曰祭奠
一連其送性又辱
寵賂一如不送葬去此

身石事身卷一

觀此則天不可祭而土神在民亦可祭雖曰土神而

只以小者言之非如天子所謂祭皇天后土之大者

也○丘儀按古禮雖有舍釋奠墓左之文而無所謂

后土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溫公書儀本開元禮家

禮本書儀其喪禮開塋域及窆與墓祭俱祀后土然

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士庶之家有似乎僭考之文公

大全集有祀土地文

今擬改后土為土地註主人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

北面免經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南面受命命曰

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

註免經者求掘穴五儀按掘兆謂掘地四隅為塋兆

吉不敢純凶

之域兆謂開穴也家禮刻本多誤

二句感

德良深莫知所報哀疚

在躬末由

面達謹此代謝荒迷不次

謹疏

年號月日孤子姓名疏上

某位產前謹空

封皮重封同前

以兆字為穴字相承之誤久矣殊不知本文止是開

塋域下文穿壙方是掘穴愚按五禮儀穴字正作兆

南其壤

士喪禮疏為葬時北首故壤在足處

告后土氏

雜記祝稱卜葬子孫曰哀夫曰

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向弟曰伯子某誼子卜葬父

則祝辭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孫則云哀孫某卜

葬其粗某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助語

之辭妻卑故耳若弟為兄則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

為弟則云某按丘儀此下有諸香

卜葬其弟某案前跪上香七字 酌于

神位前

按丘儀此下有復斟酒置神位前七字

日子

河西曰日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壬癸子十二支子丑寅

宅兆後艱

士喪禮註宅居也兆域也艱謂有非

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常若崩

主人歸則靈座前哭

喪禮卒筮主人經哭歸歸殯前北面哭不

壞也

踊䟽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

宅來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

附註

士喪禮揆長筮卜註揆長有司掌揆人親䟽者也筮臨也

穿墻

五禮儀用營造尺後倣此

註

韻會取亂切擲也

唯天子得為隧

春官

冢人及窆以度為丘隧共喪之窆器註隧羨道也度

丘與羨道廣袤所至窆器下棺豐碑之屬喪大記曰

九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以咸絨同疏先

量度作丘作隧適之處廣狹長短左傳僖二十五年

晉文公請隧不許則天子有隧諸侯已下有羨道隧

與羨異者隧道則上有負土謂若鄭莊公與毋掘地

而相見者也羨道無負土若然隧與羨別而鄭

云羨道者對則異散則通故鄭舉羨為况也

附註合葬夫妻位白虎通合葬者所以同夫婦之
道也故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

穴○檀弓季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丘儀按葬位固當如祭位但世俗循

冒已久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行之數世

之後安知子孫不誤以考為妣乎不如且姑從朱

子葬劉夫人之例也按語類答堯卿問曰某當初
葬亡室只存東畔一位安卿問地道以右為尊恐
男當居右曰祭以西為上則葬時亦
當如此方是今丘說如此未可知也 陳安卿 宋史
名淳

漳州龍溪人先生守漳遂從學先生每稱為吾道
得人有四書口義等書○實記學者稱北溪先生

錄其語號筠谷

卸韻會四夜切

李守約

實記名閣

漱口金山所聞

卸舍車解馬也

李守約

祖號綱齋

光澤人進士官廣東撫幹○一統志父呂與朱子

為友三子從學閔祖篤志精思先生留之家塾

興化漳泉

集覽興化郡名漳泉二

州名俱屬福建道福州

作灰隔

簡易灰隔舊制先開壙後築底次築牆其法似難用切且不堅實只須開壙三尺餘即攤

平如地乃度穴道寬廣於四圍開溝寬二尺深四五

尺留其中為母務取方正即布炭屑於溝內以糯米

煎汁拌灰沙黃土每灰三石用沙土各一石務令巧

勻周遭下之每石許築實傍外處仍用炭屑及母而

止方可掘取中心築底厚三尺以薄板鋪于下用油

灰布其縫仍用糯米汁調淨灰遍灰四旁俟下棺後

乃用厚板蓋上加灰物輕輕躡之勢如魚脊

此法最為簡當且堅實此予親督人築之者註拌勻

手鑑拌

築實厚二三尺

尺字五禮

別用薄板

集說板厚二寸

和也

中取容棺集說周圍約空七旋抽其板補註板比化

八寸使可實灰沙

乃築板

者孟子註比為也必誠必信檀弓子思曰喪三日而

化者死者也

必誠必信

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註必誠謂於死者
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附註節韻會簾竹器可以除麤取抱朴子補註葛

細今文借作節或作筵

洪句容

人玄之從孫家貧力學尤好神仙導養之術元帝
時求為句漏令曰非欲為榮以有丹耳後入羅浮

鍊丹著内外篇號范家退溪曰范范如圭韋齋先

抱朴子尸解而去生執友朱子以父兄事之

念祖念

生體

德之父

溪曰生當作牲古者取遺莫牲體
包以送葬也遣奠之牲士以羊為之

廖子晦

名德明號槎溪南劍順昌人少學釋得龜
山書大悟遂師朱子朱子稱其學有根據

有槎溪

集錄

棺四旁止實之

集說今人但實沙灰於椁
外椁內空虛久必貯水不

便慎之莫聽俗言而誤大事問椁內外皆實灰沙
則以朱子之言為據椁又加底亦有據乎曰頃葬
先人慮地有水繆出臆見椁乃加底用油灰麻筋
召船匠脩其縫薄溶瀝青塗其外用以載柩椁內
外如前法各實以沙灰既平椁口再加外蓋用直
板合成艚其縫不用橫者仍用油灰批縫密釘之

再溶瀝青塗其上更下灰沙盈坎乃止問椽內外
既皆實以灰沙何必又用木椽在內曰灰沙須發
熱過乃堅若不用椽隔之則天兩地泉浸濕灰沙
不能堅結故用椽隔之則椽外灰沙縱然浸濕不
結而椽內者自能發熱堅固及椽朽腐而內灰沙
已皆堅結久矣所以加底蓋非無謂也問木椽作
兩三套音討長也做如何曰雖便舉動縫
內漏水入去却不便必作一箇做方穩當籍溪先

生宋鑑胡憲崇安人安國從子紹興中以鄉貢入
太學與劉勉之陰誦習伊洛之說自是一意下

學歸故山力田奉親從遊者日象世號籍溪先生

○朱子年譜先生年十四歲孤奉遺訓受學籍溪

詞憲原仲白水劉勉之致中屏
韻會虛訝切
山劉子翬彥冲三君子之門
說文孔罇不

許用石椁
按通典大唐制諸葬不得以石為
椁及石室不許用石椁自唐始耳

刻誌石註毋氏

按氏上因夫子
乘憲引朱子之說曰
夫子夫也愚謂夫及

也子

明器

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
之死而致生之不知去聲而不可為也是故竹
不成用瓦不成味味木不成斲其曰明器者神明之
也註之往也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

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爲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爲不知故亦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滕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彫斲之文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陳氏曰不曰神明之器特曰明器者以神之幽不可不明故也周禮凡施於神者皆曰明故水曰明水火曰明火者皆神明之也○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高氏曰晉成帝詔重壤之下豈宜重飾惟潔

掃而已張說曰墓中不置甕缶以其近於水也不置
羽毛以其近於尸也不置黃金以其久而為怪也不
置丹朱雄黃礬石毒石出漢中礬石切以其近烈
而燥使土枯而不滋也古人納明器於墓此物久而
致蟲必矣如必欲用之則莫若於壙旁別為坎

以瘞也○朱子曰某家不用○五儀泥塑亦可

下帳通典三品已上帳高六尺方五尺女子等不過
三十人長八寸五品已上帳高五尺五寸方四

尺五寸音聲僕從二十五人長七寸五分六品已下
帳高五尺方四尺音樂僕從二十人長七寸三品以
優厚料則有三梁帳致幃婦人梳洗帳並準式○開
元二十九年正月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

田等令於舊數內減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
 化生其別勅優厚官供者準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
 得別為華飾○退溪曰下帳下之之帳指床帳茵席
 而言也○鄭道可問曰下帳置之不敢知愚答以為
 下帳恐是對上服而言如公服靴笏幘頭欄衫鞋履
 之類屬身上所用之物故曰上服如牀帳茵席椅卓
 之類屬身下所用之物故曰下帳看
 陳器附註可知也道可曰來教得之

苞
 曲禮註苞罾魚肉之屬○補
 註苞草也古稱苞苴是也

附註既夕禮
 儀禮
 篇名

既文疏按下記云管筭三則筭以管草爲之○五
禮儀竹器有罍圓徑七寸五分高六寸四分容三
升○集說今世又只用五小瓦罐各盛數合耳或問
穿便房引水不便欲貯埋誌處何如曰雖不用可也
唯埋
明器

附註淪

韻會弋約切○本註米麥皆湛之湯未知
神之所享不用食道疏以其鬼神幽暗生

者不見故淹而不熟以
其不知神之所饗故也

鬯
五禮儀磁器有罍口圓徑四寸腰圓徑七寸
五分底圓徑四寸二分高八寸二分容三升註便

便坐師古曰便坐於便側之處

正室按此便字恐亦便側之義

雖不用可也

丘儀按朱子謂雖不用可也竊謂宜小其制每種各

置少許五穀每種存數十粒脯監存一二塊庶幾存

古儀亦

無害

大舉丘儀按治棺下註棺制僅取容身勿為高大由

是推之大約不過二尺餘而已若如卷首圖於

兩杠間施以短杠四人於中并行局促迫窄實難轉

動况本註亦無朋說今擬施橫杠出長杠之外庶幾

寬敞可以行動又棺中斂物不無多寡柁蓋轉動多

致偏重臨載之際或偏有低昂須用他物稱墜方得

適平今擬於方牀四隅各加一鐵環而兩長杠之上亦如之繫繩於下環而貫之於上隨其低昂而操縱之如此則適平矣又此舉止可行近地寬平之處不可行遠今增損舊制別為新式以便行遠其長杠量截去兩頭每頭出棺首尾各留尺五六寸就於兩頭各施橫杠從杠頭量八尺許又施橫杠却於分中處加一直杠俱用麻繩札縛然後加以短杠如舊式或用八人十六人隨宜以此行遠庶幾側隘之處無所妨

註柳車

丘儀士喪禮商祝飾柩一池設披屬引註飾柩為設牆柳也牆即柳衣也柳者聚也

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塗牆之障家故名池者象宮室之承雷織竹為籠衣以青布披用帛為之繫

於柳中人牽之登高則引前以防車之軒適下則引後以防車之馱敵左則引右敵右則引左屬猶着也引所以引柅車也喪大記大夫畫帷二池畫荒火三列敵三列素錦楮纁紃二玄紃二齊三采三貝敵翼二畫翼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掄絞纁紃二緇紃二齊三采一貝畫翼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註帷柳車邊牆也畫為雲氣荒蒙也柳車上覆也火三列畫為火三行敵三列畫為兩已相背三行素錦白色錦也楮屋也紃用帛為之聯帷與荒前絳後黑齊者猶臍也用絳黃黑三色繒衣之三貝者又連貝為三交絡齊上翼形似扇用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八檉

障樞蔽者畫兩已相背也畫者為雲氣也綬者用五
采羽作綉綴翳之兩角也魚躍拂池以銅魚懸池之
下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也戴者用帛繫棺紐着
柳車之骨也士帷皆白布不畫也一池惟前有之掄
讀為搖搖翟也雉類赤質五色綬用青黃絹畫翟於
綬按禮大夫士棺飾如此華盛家禮從簡便惟用竹
格若仕宦之家有餘力者於竹韻會在到韻會
格上稍加華飾似亦不為過擊切穿孔也木濡稅
切刻木端韻會繫通側流蘇
所以入鑿扎八切纏束也盤線繪繡之毬五絲
錯為之同心而下垂者曰流蘇擊虞曰流蘇緝鳥尾
而垂之若流然以其染下垂故曰蘇今俗謂條頭染

為蘇吳都賦註流蘇者五色羽飾帷四角而垂之

韻會 隄或作隄 古賣切 胃也

附註 荒呼光切

延平先生

實記名 侗字愿中南

劍州劍浦人 姓李氏

朱先生自謂見延平後為學始就平實沙縣

鄧天啓嘗稱愿中如水壺秋月瑩徹無瑕

翣

韻會 色甲切 說文棺羽飾也 天子八 諸侯六 大夫

四士二 喪大記註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

衆惡其親也 車行使人持之而從 既定樹於壙中 檀

弓曰周人墻置翣是也

愚按家禮定條無翣入壙

之文或是闕文

抑故略之與

註畫黼畫黻畫雲氣

五儀圖 周禮白與黑謂之黼黻

為斧形黑與青謂之黻今擬用黑青二色相間為亞形以紫畫為雲氣按禮惟諸侯得用黼翬以家禮本註有之姑畫于此以備其制今擬大准格五儀謂之夫用黻翬二雲翬二士用雲翬二准格者依

宋制也

作主註用栗

五經異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故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諸侯

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喪有主無主已見上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桑猶喪也練主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百虎通魯哀公問主於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所以自練動殷人以栢所以

自迫促周人以栗所以自戰栗亦不相讓廟主以木
 為之者木有終始與人相似題之欲令後可知論語
 註古者各以所宜木名其社非取義於木也按三代
 主木之不同亦以其土之所宜歟○退溪曰取其堅
 實別無韻會以冉切說文銳利也勒韻會曆德
 其義剡禮圭剡上削令上銳也切刻也下

齊按退溪曰齊字句是下虞主用桑五禮儀虞主用
 齊二字當作一句看桑木為之長一

尺方五寸上頂徑一寸八分四廂各刻一寸一分四
 隅各刻一寸上下四方通孔徑九分○倚几長二尺
 三寸廣七寸厚二寸足高五寸○內櫃頂虛四面高
 一尺一寸八分廣各一尺九分底長廣各一尺三寸

厚四分○外櫃蓋平四面直下長各一尺四寸五分
廣各二尺二寸厚四分○臺長廣各一尺三寸厚三
寸用栢子板○櫃內外皆有紫綾座子外則裹白綃
主有白苧覆巾王后則青苧巾位板同堆無覆巾○
位板用栗木爲之長一尺二寸厚八分廣四寸圭首
跌長八寸廣四寸厚二寸○座制面頂俱虛底板長
一尺四寸廣九寸厚二寸三面板高各一尺三寸一
分厚各三分後面廣一尺五分左右面廣各五寸○
蓋制平頂四向直下正濶旁狹蓋板長一尺一寸七
分廣六寸三分有奇厚三分前後板長一尺三寸五
分廣一尺一寸七分厚三分左右板長一尺三寸五
分廣六寸三分有奇○臺長一尺四寸廣九寸厚三

寸用栝

子板 積用黑漆

魏氏曰按書儀云版下有趺韜之

蓋也座之式以方四寸厚寸二分之二木為趺又以薄板三片相合安於趺之兩旁及後面其版比主稍高虛其前面與頂跌之四邊各寬於板少許今可容蓋蓋亦以薄板為之四片相合有頂其長可以罩跌上之版惟前面留一圓竅俱飾以黑漆或粉漆

附註庶母不可入廟

丘儀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宗祀恐亦當祔嫡母之

側愚按丘氏妾母祔廟

朱子曰

按自伊川制至以

之說誤矣恐不可從也

通中為一條自且

如至大利害為一條此俱見語類自主式至未有
考也為一條此見大全答曾光祖書三條各有其
意而附註收入之際合而為一故上下文義似不
觀合且大全不當作下自註有官人自作主不妨
云蓋朱子之意乃謂主式元非國制本無官品之
限雖子孫無官不必遽易祖先已作之神主但繼
此以往當作牌子而不作神不消按不須
主有官者自當作神主云歟之意不中換
按退溪釋以中間實記程可久名迥號沙
不可換改之義程以隨隨寧陵人靖康之亂徙
紹興之餘姚登第官至上饒令嘗受學於嘉興聞
人茂德嚴陵俞樗著古易章句等書先生稱其博

雅君吳氏曰聲五聲律十二律按律書以律
子人聲律管之長短和聲之高下毫釐不可差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以遷柩告

辨五禮儀作啓殯告辭亦曰啓殯塗
今人有塗殯者則以啓殯告為是

附註斜布巾

大全君臣服議註斜布乃民間初喪
未成服時所用既成服則去之蓋古

者免之

韻會杷同普罵切衣襟

遺制也

也二儀實錄帕抹其額

朝祖

檀弓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
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丘儀按奉柩朝

祖象其平生出必辭尊者也固不可廢但今人家多狹隘難於遷轉今擬奉魂帛以代柩雖非古禮猶逾於不行若其屋宇寬大者自宜如禮註將遷柩五儀將遷柩主人以下祖俯至祠堂前既夕禮遷于祖用軸升自西階正柩伏興于兩楹間用夷牀註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兩楹間象鄉戶牖也既夕疏既疏鄉戶牖則在兩楹間近西矣北首而出既夕疏既言朝祖不可以足鄉之○士喪禮疏朝廟北首順死者之孝心

附註遂匠

本註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定職相左右也疏周禮有

禮記卷之八

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雖無臣亦本註車

有遂匠人主其葬事詳見通解續載柩車載柩車

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匱或作輅或作搏其車

之輦狀如牀中央有轆前後出設前後輅輦上有

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許叔重說有輅曰

輪無輅曰輅疏周禮註云蜃車柩路四輪迫地而

行有似於夷牀既久俛牀饌于階間註俛本作夷

蜃因取名俛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疏謂

柩至祖廟兩楹之間尸北首柱四聲通解撐支也

之時乃用此牀故名夷牀也刺也大全柱知主

反似是從手遷于祖本註遷徙也徙兩楹天全釋

不從木也於祖朝祖廟也宮註凡

言兩楹間者不必與楹

相當謂當東西之中爾

不統於柩

止非神位

本疏

於柩神不西面也者謂不近柩設奠若近柩則統於柩為神不西面故不近東統於柩知神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東面則不西面可知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者此亦據神位在東不在東而言也小斂奠設于尸東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大斂以後奠皆設于室中亦不統於柩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者之處故也

遂遷廳事

丘儀役者入祝跪告曰請遷柩于廳事俯伏興○今人家未必有廳又有堂其停柩

卷之...

三

之處即是廳事略移動可也若有兩處者自當依禮

遷之補註大斂在堂中小西所以做古殯于西階

之意遷極在廳事正中註右旋按既夕禮御者執策

亦所以做啓殯之意註右旋立于馬後哭成踊右

旋出疏右者亦取便故也今

家禮導柩右旋做此意也

親賓致奠賻既夕兄弟賈奠可也所知則賈而不奠

也賈奠於死生兩施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奠

施於死者為多故不奠疏凡小功以下為兄弟大功

以上有同財之義無致賈奠之法所知許其賈不許

其奠兄弟許其貳賈兼奠而止經亦賈而有賈有奠

其奠兄弟許其貳賈兼奠而止經亦賈而有賈有奠

有賻三者彼亦不使並行三禮之中有則任行其一
故總見之○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註各主於所知○
書賻於方若九若七若五註方板也書賻奠賻贈之
人名與其物於板疏直云書賻者舉首而言但所送
有多少故行數不同○開元禮啓之日親賓致奠於
主人設啓奠後諸奠者八立於寢門外東向謂卑勿
者其有故則遣使祭具陳於奠者東南北向西上相
者引奠者八奠者曰某封若某位伯叔將歸幽宅謹
奉奠若異姓各從其稱若使者云某封若某姓位聞
某封若某官將歸幽宅使某奉辭奠畢應拜者再拜
○五儀初喪奠用香茶酒果至是親厚用
牲可也祭文不能作者請文士代之亦可

陳器

小記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省陳之而盡納之註陳器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朋友賓客

所贈遺之明器皆當陳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定數故云省納之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

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納之○按五儀陳器條

功布補入○既夕薦車直東榮北軸註薦進也進車

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軸轅也疏以

其神靈在故謂魂車○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

圍人夾牽之註駕車之馬每車二匹纓馬鞅也就成

也餘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疏薦馬

并薦纓者纓為馬設故與馬同時薦之即上文薦車

之馬也○記薦乘車載皮弁服道車載朝服橐車載

簣笠註士乘棧車皮弁服視朔之服道車朝夕及燕
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也橐猶散也散車以田
以鄙之車簣笠備雨服疏此三乘謂葬之魂車○丘
儀按此則今世俗送葬男生時所乘鞍馬卒之柩前
及將所穿衣服陳列從葬似亦無害又今
世俗送葬有食案香案從俗用之亦可
註方相集說

軒轅本記云帝周游時元妃嫫祖死于道因置方相
亦曰防喪盖始于此○周禮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
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大喪先匱柩同註鄭註曰
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魍魎也鄭鍔曰熊
之爲物猛而有威百獸畏之蒙熊皮所以爲威金陽
剛而有制用爲四目以見剛明能視四方疫癘所在

無不見也玄者北方之色也天事之武也朱者南方之色地事之文也以玄為衣所上者武以朱為裳輔之以文李嘉會曰鬼神陰物狂夫四目玄衣朱裳皆象陽氣以抑陰氣執戈擊刺揚盾自衛劉執中曰凶事多邪慝乘之○及墓八壙以戈擊四隅歐方良註鄭註曰方良罔兩也天子之椁柏黃腸為裡而表以石馬國語曰木石之怪夔罔兩鄭鍔曰葬用木石久而變怪生故始葬則歐之亦厭勝之術 狂夫為之

月令命國難邪 註難之事方相氏掌之方氏曰難以狂夫為之狂疾以陽有餘足以勝陰慝故也吳氏曰難者聚眾戲劇以盛其喜樂之氣使人之和氣充盈則足以勝天地之乖氣此亦先王燮理之

一事而微其機使百
姓由之而不知也
魁頭韻會魁丘奇切逐儺有魁頭方相也○廣記八品九

品韻會昇羊渚
無切共舉也

日晡時韻會晡奔模切申時○既夕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曰日側註亦因在外位請

之當以告賓側跌祖莫漢臨江王傳註黃帝之子累也謂將過中之時祖莫祖好遠遊而死於道故後人

以為行神祖者送行之祭也○既夕註將行飲酒曰祖祖始也疏按詩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薦之清

酒百壺又云出宿于沛飲餞于禰皆是將行飲酒曰祖此死者將行亦曰祖為始行故曰祖○或問祖莫

葬禮車馬卷八

三

時主人以下位次及車所向愚答曰按既夕禮乃祖
註還柩向外為行始又踊襲少南當前束註主人也
柩還則當前束南束束棺於柩車疏經云少南鄭云
則當前束南者以其車未還之時當前束近北今還
車亦當前束少南
以此推之可見 註自他所歸葬 丘儀出外死者初
終至哭奠皆如常

儀入棺後即作大輦竹格功布及兩具其餘明器等
物至家始備啓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曰今擇
以某日遷柩就輦將還故鄉敢告厥明因朝奠告曰
今日遷柩就輦敢告發引男左女右隨柩後行陸行
至無人處乃乘馬舟行則至水次登舟登舟則設靈
座置銘旌朝夕哭奠如儀陸行則道次遇食時上奠

未至家前一日，遣人報知在家者於十里，便處設
幄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至幄次哭迎。
柩至，暫住，有服者以服爲次，舉哀祝焚香，斟酒跪告，
曰：「今靈輅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再拜。」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
中門以入；安柩于中堂。若非宗子尊屬，各隨便門入，
安於其所居。若居城中，門禁不許入者，先設次于郭外，便安之處。

遣奠

附註功布

士喪禮註：鍛濯灰治之布，䟽大功之布。
○既夕禮註：道有低仰，傾虧以布爲抑。

揚左右之節疏道有低則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
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云左右者謂道傾虧

高下則左右其布撫韻會荒胡切士
使知道之有傾虧喪禮註覆也 俛衾大記自

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註小斂有冒故

不用衾小斂以後則用夷衾覆之夷尸裁猶製也

夷衾與質殺之制皆覆冒尸形而作舊說夷衾亦

上齊手下三尺繒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

士喪禮疏上以緇下以赭連之乃用也冒則韜上

韜下託乃為綴旁使相屬此色與形制大同而連

與不連則異○既夕疏夷衾本擬覆柩故斂時不

用今得覆棺於後朝廟及入壙不言用夷衾又無

徹文以覆棺言

之當隨柩入壙

設遣奠

既夕註遣猶送也○經厥明陳鼎五于門外
如初註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

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歛奠

時○東方之饌四豆脾脾析皮佳反豔葵菹羸力

禾反豔註脾讀為鷄脾胙之脾脾析百葉也蟬蜂也

今文羸為蝸疏陳鼎既訖又陳東方之饌于主人之

南前輅之東其豆有四脾析一蟬豔二葵菹三羸豔

四按周禮註細切為齏全物若腓為菹又云齏菹之

稱菜肉通此經脾析者即齏也按豔人註脾析牛百

葉也此不云牛者此用以牢無牛是羊百葉也蟬即

蛤也○四籩棗糗去九反栗脯註糗以豆糗粉餌疏

按籩人云羞籩之實糗餌粉資鄭云此二物皆粉稻

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資糗者擣粉熬大

豆為餌資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資言粉互相足

者此本一物餌言糗謂熬之亦粉之資言粉擣之亦

糗之○記凡糗不煎註以膏煎之則棄非敬疏正經

葬奠直云四籩棗糗栗脯不云糗之前不故明之凡

糗空糗而已不用脂膏煎和之此篇唯葬奠有糗而

云凡者記人通既夕徹者入踊如初

記大夫已上註徹脯納苞中徹巾苞牲取下體註

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雜

記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疏以父母將行鄉壙故

取前脛後脛下體行者以送之故云象行也引雜記者按彼云曾子謂或人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集說今或不用苞就卓上昇至墓所

附註 輻手鑑音而訣 韻會古穴 終天 按丘儀此下有俯伏興納

脯子苞中主人以下哭拜之文

奉魂帛分車 集說或以魂亭代車

發引

又見再見其人

柩行

曾子問葬引至于垣古鄧反道也日有食之則有變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

垣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
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
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速則豈如行哉
老聃曰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
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
子行禮不以人之親店尸占反患註聽變聽日食之
變動也明反日光復常也安知其不見星謂日食既
而星見則昏暗中恐有奸慝也店病也謂不可使人
之親病於危亡之患○程子曰按葬者逢日食則舍
於道左待明而行是必須精明不可昏黑也而葬書

用乾良二時爲吉此二時皆是夜半如何用之○雜
記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
行註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朝也乘人使人
執引也專道柩行於路人皆避之也○既夕記唯君
命止柩于地其餘則否註不敢留神○或問柩行尸
首所向愚曰按開元禮宿止條靈車到帷門外迴南
向柩車到入函帷停於西廂南轅到墓亦然入墓始
北首以此觀之是時尸當南首而轅以南向首在前
可知

主人以下哭步從
或問家禮既曰主人以下哭步從
而後不言乘車馬之時若墓遠及

病不堪步者如之何愚曰凡禮孝子從柩者不許乘車馬故家禮只言其常不及其變且按開元禮出郭若親賓還者權停柩車內外尊行者皆下車馬依服之麤細爲序立哭如式相者引親賓以次就柩車之左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親賓既還內外乘車馬註墓遠及病不堪步者雖無親賓還主人及諸子亦乘亞車去塋三百步皆下

親賓郭外駐柩奠

五禮儀註卽路祭也○集說廣記祭奠皆主人之事親朋止可助以

奠物或助其執奠近世道次設祭甚無謂○或問廣記道次設祭甚無謂之說何如愚曰按旣夕記唯君

命止柩于垣其餘則否註不敢留神也又按開元禮
出郭若親朋還者權停柩車以次就哭盡哀卑者再
拜而退無所謂駐柩而奠之說未知此禮出於何書
也疑亦當時俗禮而溫公書儀采入而家禮因之
途中註每舍韻會舍式夜切周禮註舍所解
止之處增韻三十五里為一舍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明器註陳於壙東南北上既夕至于壙陳器于道
康南北上註統於壙

柩至既夕記柩至于壙斂服載之註柩車至壙祝說
土活反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葉車之服載之

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疏說載

謂下棺於地除節謂除去帷幌柩車既空乃歛乘車

道車葉車三者之服載之於柩禮弓葬於北

車示不空之以歸詳見通解註北首方北首三代

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註北方國之北殯猶南首未

然以鬼神待其親葬則終死事故葬而北首三代通

於此禮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幽釋所以北首之義

方氏曰南方以陽而明北方以陰而幽人之生也自

幽而出乎明故生者南鄉及其死也自明而反乎幽

故死者北首凡以順陰陽之理而已三代之禮雖有

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而行之皆所以
順死者之反乎幽故也○集說問柩在家南首至葬

北首然人家墳地及居屋未必皆南向如何曰按祠堂章註不問何向背以前爲南後爲北愚以爲墳地居屋皆然

賓客拜辭歸

既夕賓出則拜送註相問之賓也凡弔

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疏按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註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問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以此而言此經既葬而退是相見問遺之賓舉中以見上下五者去即皆拜送可知○五儀賓客詰

柩前舉哀再拜主

人謝賓賓答拜

乃窆

五禮儀先用木長杠二縱置於壙口左右當灰

用木杠四橫置於壙內椁上役夫舉柩安於長杠橫

木上北首乃用索四條兜柩底以索兩頭繞於長杠

每一頭二人執引一人近長杠一人在索端去橫木

一時齊聲應手漸漸放下至椁上橫杠則抽索去之

註別摺布

集說或問若柩無環恐索難出當如此法
柩既有環何不就索徑下却至杠上又去

索換布絹何也曰想亦恐索難出也今人兩頭齊

用活套索放下者甚是穩當別摺布絹恐未及也

主人贈

雜記註以物送別死者於椁中也○或問家禮集說去此主人贈一節何也愚曰按既夕

禮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註公國君也贈送

也疏贈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壙窆訖主人贈死者

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也以此

觀之後世雖無君贈之禮而家禮所以存之疑亦是

愛禮存羊

註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

補註玄皂色纁淺紅色按書禹

之意歟

貢註玄赤黑色幣也○既夕主人襲贈用制幣玄纁

束註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既昏禮幣

用二丈取成數凡禮幣皆用制者取以儉為節聘禮

註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此註云二

制合之束十制五合者則每一端丈

八尺二端為一匹五匹合為十制也

奉置柩旁

按開

改葬條奉玄纁束帛授主人主人受以授祝主人稽

顙再拜祝奉以入奠於柩東家禮既曰柩旁則似當

以玄纁分置兩旁而今或并置於柩東之旁似以開

元禮為據然則其置之亦當如柩衣之上玄下纁也

內外蓋 按內蓋即所謂薄板也外蓋即所謂乃加外蓋也

註先度 按度去聲 脰合

韻會脰義隕切脰合無波際貌

莊子註渾渾然相合而無縫罅也

實以灰註以酒灑而躡實

按如今俗蒸棺松烟必以酒和之乃得粘之意丘儀

用淡酒

祠后土於墓左

檀弓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註孝子先反而視牲別令有司釋奠以禮地神為親之托體於此也舍讀為釋奠者置也釋置此祭饌也

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待此有

司之反即於日中時虞祭也

藏明器

既夕藏器於旁加見賢遍及註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

見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疏飾則惟荒以其與棺為飾此柩入壙還以帷荒加於柩○藏

苞筭於旁註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壘甒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棺槨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壘士容甒疏以其陳器之法後陳者先用先用壘甒後用苞筭苞筭藏明壘甒先藏可知苞筭居一旁壘甒居一旁故云兩兩而居也○開元禮輜出持筭者入倚筭於壙內兩廂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面米酒脯陳於下帳東北食盤設於下帳前苞牲置於四隅醢醢陳於食盤之南籍以版明器設於壙內之左右

下誌石

大金李繼善問政和儀九品以下至庶人無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為據

曰誌石或欲以為久遠之驗則略其文而淺瘞之亦未有僭偏之嫌也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上

二三尺許即他日或為畚鍤誤及猶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註磚

韻會朱邁切甃也

墓在峻處則於壙南

或問墓在山側峻處則誌石埋

於壙南之意愚曰墓在山側峻處則恐易崩壞而誌石露出故必於壙南掘地深四五尺而埋之若是壙內則不可深掘故也

題主

大金陳明仲問妻喪奉祀者題其子曰此亦未安且不須題奉祀之名亦得○語類潘立之問

向見人設主有父在子死而主牌書父主祀字如何曰便是禮書中說得不甚分曉此類只得不寫若尊

家範類編卷一

三十一

長則寫○(大金寶文敬問子之所生母死題至當何稱曰若避嫡母則止稱三母而不稱妣○(廣記庶人木主其制如品官但陷中止題曰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王婦人則曰某母某氏第幾神王粉面隨其生時稱呼書之處士秀才幾郎
幾公婦人則曰幾娘之類
註使善書者或問題主者當著何

服愚荅曰恐當以其時所著第幾神王願菴曰家禮
之服服之而只令蠲潔可也陷中故某官

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王丘儀第幾作行幾又於家禮圖粉面書屬稱註曰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蓋行第二字乃中國俗語或云輩行如吾東所稱行列座目之語也中國人於

兄弟不分遠近男女從其次第稱呼其最長者謂之
大其二三以下只計數無定限如崔大杜二陳三盧
四南八歐九六嫂四娘可見而族多者至於五六十
此乃天生次第不以貴賤存沒而有改故為尊卑老
少之通稱也此於中國雖兒童婦女皆所能知而在
吾東則不用此故名為儒者亦或不知士之生於偏
方之不幸有如是夫然東俗既不用行考妣曲禮王
第之稱呼則其於陷中亦勿書可也 父曰皇
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註曰皇曰王皆以君之稱尊之也考成妣媿辟法也
妻所法式也○通解註郭璞曰禮記云生曰父母妻
死曰考妣嬪按書曰太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聰聽

祖考之彙訓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書曰嬪于虞詩曰
聿嬪于京周禮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
猶今謂兄為窀穸也長埋謂之窀長夜謂之窀增韻
弟妹為媚

墓穴 讀畢懷之 按頤菴謂世或誤見懷之之文有整
也 懷神主者攻斥其非曰懷之者謂懷

祝文非謂懷神主也因解懷祝之義曰靈魂乍依新
主不能安定而遷以火焚祝或致驚散故姑不焚而
懷之又引或者說云此乃奉邀先靈而先導之者故
尊敬而奉持心宵之間云云愚嘗見退溪說略亦如
此愚意則急於返魂且原野之禮常略故祝未暇焚
恐無他意也○丘儀此下有主人再拜題主者答拜

之節

附註上牲

曾子問註上牲少牢也。少牢饋食禮註羊豕曰少牢也。

奉神主外車

補註即靈車也。

遂行註墓門

按開元禮瑩文條前一日夕掌事者先於墓門內道西設靈座如初退溪亦曰

墓門即墓近處然程子所謂以石灰封墓門似指壙口而言未知孰是第以詩墓門有棘墓門有榛推之

則當以開

留子弟監視

集說問主人不親監視成墳而留子弟於心安否曰按雜

元說為據

記論吊者註五十者隨主人反哭四十者待土盈坎
乃去則是主人先奉靈車而反哭也○顧菴曰題主
後登時反虞築土成墳顧使子弟監之何也蓋引接
靈魂依付木主其事甚急讀祝纔畢舉以外車其意
可知也世俗不能深究乃置主靈座仍設別奠以
為大禮却於虞祭視猶尋常豈非失其輕重哉 成

墳喪服四制墳墓不培註不培一成丘隴之後不再
加蓋其土也○禮記孔子先反門人後兩甚甚至孔
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
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註兩甚而墓崩門人
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
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

無事於脩也。○五禮儀掩壙奠俟成墳既畢執事者設靈幄於墓前設香爐香合并燭於靈座前設饌訖祝盥手詣香案前北向跪三上香斟酒奠于案俯伏興退在位者哭再拜按此奠於禮無之不必行也。

墳高四尺

檀弓孔子既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

不識誌也於是封之崇

四尺註封土為壙曰墳

廣記封王

四尺註封土為壙曰墳

註墳碑各有品數

螭首高三

尺二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一品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濶三尺四寸龜

趺高三尺六寸二品蓋用麟鳳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

濶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四寸三品蓋用天祿辟邪

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濶三尺龜跌高三尺
二寸四品圓首高二尺四寸身高七尺濶二尺八寸
方跌高三尺五品圓首高二尺二寸身高六尺五寸
濶二尺六寸方跌高二尺八寸六品圓首高二尺身
高六尺濶二尺四寸方跌高二尺六寸七品圓首高
一尺八寸身高五尺五寸濶二尺二寸方跌高二尺
四寸○墳塋封玉塋地周圍一百步每面二十五步
墳高二丈四圍墳牆高一丈石人四文二武二石虎
二石羊二石馬二石望柱二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
每面二十二步半墳高一丈八尺四圍墳牆高九尺
石人二文官用文武官用一文一武石虎二石羊二
石馬二石望柱二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每面二十

步墳高一丈六尺四圍墳牆高八尺石人二文官用
文武官用一文一武石虎二石羊二石馬二石望柱
二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每面一十七步半墳高一
丈四尺四圍墳牆高七尺石虎二石羊二石馬二石
望柱二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每面一十五步墳高
一丈二尺四圍墳牆高六尺石虎二石馬二石望柱
二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每面一十二步半墳高一
丈四圍墳牆高四尺石羊二石馬二石望柱二六品
塋地周圍四十步每面十步墳高八尺七品塋地周
圍三十步每面七步半墳高八尺庶人塋地九步穿
心計一十八步○五儀按國朝稽古定制塋地一品
九十步每品減十步七品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民

止於九步墳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七品以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一品螭首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趺四品至七品皆圓首方趺其石人石獸長短濶狹以次減降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茅者在令甲可考也貴得同賤雖富不得同貴慮遠者於所當得縱不能盡去少加減殺可也○翰墨大全庶人墓田四向去心各九步卽是四圍相去十八步按式廣地五尺爲步則是官尺每一向合得四丈五尺以今俗營墓尺

圭首
書註圭首斜銳

附註豐碑

檀弓公室視豐碑註豐碑天子之制凡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謂用大木

爲碑穿鑿去碑中之木使之空於空間著鹿盧兩頭各八碑木以紼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之也按韻會鹿盧通作轆轤井上汲水圓轉木○丘儀豐碑以木爲之樹於椁前後穿中爲鹿盧繞之綽用以下棺耳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稍用石爲之刻字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死者皆有神道碑蓋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爲名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用表立墓左誌銘埋地中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勲德刻名鍾鼎止以自知其賢愚耳非出於禮經南宋元嘉中顏延之爲玉珠作墓

誌以其素族無銘諫故以記行自此遂相祖習大抵碑表叙學行履歷勲業誌銘述世系爵里生卒雖其義稱羨不稱惡然前人有言無其羨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羨而不稱者謂之蔽誣與蔽君子不由也按韻會粹考

戌切繩也船上用呂望更呂尚東海人其先封於呂姓姜氏西伯遇於渭陽

曰吾太公望子久秦王俊隋書俊文帝第三子初

矣號曰太公望封秦王開皇二十年卒

鎮石按術家禳鎮法凡人家中有喪服不絕者以石九十斤埋於良上大吉所謂鎮石疑亦此

類歟○退溪曰如今動土季子墓一統志季札墓

防穴墓石用之以禦鬼在常州江陰縣

西三十里申浦南距武進縣七十里昔孔子為題
其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歲久湮沒宋守
朱彥復取孔子所
書十字刻碑表識

反哭

反哭 問喪入門而不見也上堂又不見也入室又不見也
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矣故哭泣擗踊盡哀而止矣
○ 願菴曰檀弓返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註所作者平生祭祀冠昏所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又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註子之事

親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而奉柩以朝祖固爲順死者之孝心然求之死者之心亦必自哀其遠離寢處之居而永棄泉壤之下亦欲至祖考之廟而訣別也朱子於反哭之事謂之曰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然則反主乃喪禮中之最大者故三虞以下須至家乃行而國俗以廬墓遂不反主而仍就廬行祭以終三年此徒知取便而不知其大失禮經之旨也朱子居喪廬墓而朔望則歸拜于几筵蓋廬墓乃吾私事而若朔望時候之變也禮不可以不親也大抵喪者自欲廬墓則固不禁矣若朔望几筵之禮不可廢也能如朱子所爲則情禮兩全矣吾東自圃隱鄭文忠

公居廬之後始知慕效漸久成俗今非敢以廬墓為非只辨其不反主之非耳○天全胡伯量問某既葬歸在家間中門外別室常令一二弟居宿墳庵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曰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擊蒙要訣今之識禮之家多於葬後反魂此固正禮但時人效嚙遂廢廬墓之俗反魂之後各還其家與妻子同處禮坊大壞甚可寒心凡喪親者自度一一從禮無毫分虧欠則當依禮反魂如或未然則註其反如疑既夕記卒窆而歸當依舊俗廬墓可也不驅註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為親之在彼疏孝子往如慕者如嬰兒隨母而啼慕反如疑者孝子不見其親不知精魂歸否

疑之為親之在彼謂精魂在彼不歸。檀弓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註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善其哀慕虞祭雖遲不害。

附註反哭于廟

檀弓本註卒窆而歸乃反哭於祖廟其二廟者則先祖後禰

有帛者。檀弓註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既葬也則哀其已已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帛禮焉。

註三焉

中庸註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三焉

期九月止食肉大記期之喪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

註上言期之喪者謂不杖期下言父在為母為妻者謂杖期故不同也大功異居可歸

大記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

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

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註

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既練而歸練乃歸夫

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後之兄弟皆期服

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此皆哀殺故葬

後即歸也○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

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註命士

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而違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卒哭即歸也○喪服記卒哭于折筭者以筭布總傳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註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疏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註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可以權許之耳

虞祭

虞祭 士虞禮註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檀弓葬日虞不忍

一曰離去聲也。註弗忍其無所歸。○集說按傳註天子九虞以九日爲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爲節，大夫五虞，士三虞，春秋末世大夫僭用諸侯七虞之禮，後世遂以人死之後每七日供佛飯僧，言當見地府某王。吁，古人七虞之說乃如此哉！後世妄誕不足信也。○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註報讀爲赴，疾之赴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躑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卽葬，未得待三月也。急虞虞是安神故宜急也。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哀殺也。○檀弓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註此言變者以其變易常禮也。所以有變者以其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卽

葬也。搃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之往也。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後比至於祔，遇剛日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祔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按註說可疑，愚意所謂變而至吉祭者，葬之謂也。未葬前乃是凶禮，既葬則以虞變奠，又變而至於卒哭與祔，則為吉祭矣。此言其常非速葬變禮也。古崔氏說亦然。姑記鄙見。

註日中而虞

士虞記註朝葬日中而虞君

子舉事必用辰正再虞三虞

皆質明。疏辰正者謂朝夕日中也。以朝有葬事故云日中而行虞事也。再虞三虞皆質明者以朝無葬事。

故皆質明而行麇事

初虞於所館行之

丘儀恐他人

是用朝之辰正也

宅舍未必皆

寬敞及哭泣於他宅俗人所忌若經宿以上

預先用蓬華構屋度寬可行禮似為簡便

沐浴

士虞記虞沐浴不櫛註不櫛未在於
飾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

執事者

士虞禮賓執事者如吊服皆即位于
門外註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

具饌丘儀

於靈座前卓子上近靈前一行設匙筋當中近內設

酒盞在匙筋西醋楪在東羹在醋楪東飯在酒盞西

次二行以俟行禮時進饌次三行設蔬菜脯盥

註盥

次四行設果實又於卓子前置一卓以盛牲俎

盆於西階西

士虞禮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註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

祔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疏不於

門東者特牲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云廟門外之右

是門之西未

韻會倉故切論

具饌如朝奠

河西曰

可以吉也

醋語註盥醋也

具饌如朝奠

朝乃朔

字之誤下同○按具饌如朝奠則只有蔬果脯盥而

無所謂魚肉炙肝麵米食羹飯矣然則於陳器條既

有設匙筋之文而無羹飯可乎此河西所以欲改以

朔字讀也宜從丘氏儀節具饌設饌并如吉祭式

入哭註倚杖於室外

士虞禮主人倚杖入註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按喪禮男位

於東女位於西而今日倚杖西序者何也禮居喪升
降不由阼階故設位於東而升降則由西階其倚杖
於西序者以此

降神

按此下丘氏補入參神一條曰虞祭於辭神下
有云主人以下哭再拜而前此只是主人行禮

主人以下序立而已別無參拜之文今補入然愚意
虞卒哭大小祥祭並無所謂參神之文而只於祔祭
有之而其下註特言參祖考妣則其於新主別無參
神之禮明矣而丘氏妄加補入非家禮本意意者所
謂參神者參謁也凡祭既奉主於別所則不可虛視
故必拜而謁之至於新主則三年內孝子常居其處

家禮輯覽

未練前仍有朝夕哭以象生時定省而未嘗一日不在於靈座前雖遇行祭之日無可參謁之義故只言

入哭而已

進饌丘儀祝以魚肉炙肝米麵食進

列于靈前卓子上次二行空處

初獻註執板出主人之右既夕註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檀弓註吉事尚

左陽也凶事不寧王虞記註不寧柔毛曲禮羊曰柔

尚右陰也悲思不安也毛註羊肥則

毛細而染盛曲禮註祭祀之飯謂之染盛醴齊

柔弱孟子註黍稷曰染在器曰盛會

醴，異第切。酒一宿熟也。周禮註：醴猶體，成而汁滓

相將，上下一體。如今恬酒，齊才詣切。酒以度量節作

者謂禘事。士虞記疏：三虞卒哭後，乃有禘祭。始合先

之齊。禘事。祖今始虞而言禘者，鄭云：以與先祖合為

安。故下文云：適爾皇祖某。剛鬣。禮豕曰剛鬣。

甫是始虞預言禘之意也。剛鬣。豕肥則鬣剛。清酌

西禮酒曰清酌。註：古之酒醴皆有庶羞。饋食禮註：庶

清有糴末沛者為糴，既沛者為清。象也。象羞以

豕肉所以為異味。○周禮天官註：羞進也。羞出於牲

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賈氏曰：下大夫有腳腫

曉，此出於牲者也。上大夫加以雉兔鶉鴛，此出於禽

獸者也。王氏曰：國君庶羞內則所載者三十一物自

牛脩鹿脯至於粗梨薑桂是也愚按禮庶羞不踰牲則與饋食註及天官註不同更詳之

亞獻註主婦為之按家禮主婦條主婦謂亡者之妻三年之內凡言主婦者似皆指亡

者之妻而但橫渠云東酌犧象西酌罍尊須夫婦共

事豈可母子共事以此觀之初喪則亡者之妻當為

主婦虞祔以後必夫婦親之更詳之○丘儀若主婦

行禮不跪不俯伏立傾酒于地四拜按婦人不跪不

俯與古禮不

同更詳之

侑食禮器註侑者勸尸為飲食之進○玉藻註食而勸侑禮之勤也○按凡吉祭侑食條俱有插匙

飯中及正筋之文而此虞祭及下祔卒哭大小祥祭並無丘儀亦無意者喪祭哀遽故從簡省之歟

闔門月令註門戶之蔽以木曰闔○士虞禮贊闔牖戶註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記如食間註

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疏隱之者謂闔牖戶也九飯之頃時節也○丘儀若於所館行禮可略去闔

門啓門噫歆

告利成四節

附註士虞禮

儀禮篇名

無尸者

檀弓註男則男子為尸女則女子為尸尸之為

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係故立尸而使之着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以

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
少牢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士虞記註無尸謂
無孫列可使者殤亦是也)○(語類神主之位東向
尸在神主之北)○問今祭欲用尸如何曰古者男
女皆有尸自周以來不見說有女尸想是漸次廢
了這箇也嘵崎古者君迎尸在廟門之外則全臣
子之禮在廟門之內則君拜之杜佑說上古時中
國但與夷狄一般後聖改之有未盡者尸其一也
○答用之曰看來古人用尸自有深意非朴陋也
陳丈云蓋不敢死其親之意曰然用之云祭祀之
禮酒肴豐潔必誠必敬所以望神之降臨乃歡享
其飲食也若立之尸則為尸者既已饗其飲食鬼

神豈復來享之如此却為不誠曰此所以為盡其誠也蓋子孫既是祖宗相傳一氣下來氣類固已感格而其言語飲食若其祖考之在焉則有以慰其孝子順孫之思而非恍惚無形想像不及之可比也古人用尸之意所以深遠而盡誠蓋為是耳今人祭祀但能盡誠其祖考猶來格况既是子孫則其來格也益速矣因言今世鬼神之附著生人而說話者甚多亦有祖先降于其子孫者蓋皆其氣類之相感所以神附著之也周禮祭墓則以墓人為尸亦是此意○又曰古人立尸是將生人生氣去接他○又曰程先生言古人之用尸也質意謂今不用亦得

祝啓門註噫歆三

韻會噫於其切歆虛音切○曾子問祝聲三註以警動神聽乃告之

也噫是歎恨之聲歆

點茶丘儀進茶

西向告利成士

欲其歆享之義也

禮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皆哭註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

尸間嫵疏以其處主人東故祝西面對而告之若言

養禮畢即於尸中間有嫵諷去之或本間作閑以養

尸事畢而尸空閑嫵諷去之○集說或問本註古有

告利成一向其義何謂今去之何說曰按曾子問註

利猶養也謂供養之禮已成也蓋古者祭祀有尸主

人事尸禮畢則祝告利成遂導尸以出今以無尸廢

人事尸禮畢則祝告利成遂導尸以出今以無尸廢

此禮○按饗食禮䟽祭禮畢孝孫祖位祝於是致孝
孫之意告尸以利成不言禮畢於尸間之嫌者間閒
暇無事若言禮畢卽於尸閒暇無事有發遣尸之嫌
故直言利成而已以此觀之所謂告利成雖告於主
人而其實欲令尸聞而起也是以其下卽云尸
謾所六反起也此集說所以以無尸廢此禮歟

埋魂帛

丘儀若路遠於所館行禮必須三虞後至家
埋之○會成按今世有後實主將平壙鋪魂

帛於內而埋之其實人家屏處難得况此時神已移
於主魂帛同柩而埋之可也○愚按二說不同然奉
魂帛升車條別以箱盛主置帛後奉神主升車條魂
帛箱在其後又祝曰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以此觀之主與帛不使靈
離者恐有**意思丘**說似長

罷朝夕奠

檀弓以虞易奠註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
月朝祖賙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

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也○顧菴曰家禮罷朝夕

奠不及上食朱子使之仍行無疑○大全李繼善問

朝夕之饋終喪行之與禮經不合不知如何曰此等

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

從之餘見上上食條○愚按檀弓虞而立尸有凡筮

卒哭而諱生事畢鬼事始鄭註謂不復饋食於下室

而鬼神祭之既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

葬猶生事當以脯監奠殯又於下室饋設黍稷至朔

月月半而殷奠殷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
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也然不復饋食於下室文承
卒哭之下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於下室皇氏以為
虞則不復饋食於下室於理有疑以此觀之既虞不
復饋食於下室先儒已疑之黃勉齋亦收入於通解
續且朱子答李繼善之問以為日祭終喪行之不害
其為厚今之行禮者
恐當據此而行也

柔日再虞

王虞記始虞用柔日註葬之日日中虞欲
安之柔日陰取其靜疏葬用丁亥是柔日

葬始虞用日中故云始虞用柔日也○再虞皆如初
註丁日葬則已日再虞疏以其後虞用剛日初虞再

虞皆用柔日始虞用丁日

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己日

剛日三虞

士虞記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註當
附於祖廟為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

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他謂

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

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

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

卒哭

卒哭

賈氏曰卒哭者謂卒去廬中之哭
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

註成事

本註
卒哭

曰成事者祭以吉為成
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
吉祭易喪祭
本註吉祭卒哭之祭也喪祭虞

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

壬虞禮疏卒哭對虞為吉祭比附為喪祭

三虞後註玄酒
鄉飲酒義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註玄古之世無酒以水行禮故後世

因謂水為玄酒不忘本者思禮之所由起也

○禮運註每祭必設玄酒其實不用之以酌

取明註井花水
醫書平旦第一汲者為井華水

初獻註隋
士虞禮記註隋升也今文隋為齊

辭神註東面告利成

按虞祭喪祭故西向告卒哭吉祭故東面告也

䟽食水飲

韻會食音嗣○喪服傳既虞翦屏桂相寢有席䟽食水飲䟽用麤踈米為飯而食之

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

附註卒哭受服

喪服註受猶承重服已除以輕服受之圖式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

受服變而從輕今世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表無變故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

祔

附檀弓註附之爲言附也附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
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畢事虞主復于
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
語類問練而附是否曰此是殷禮而今人都從周制
若如陸子靜說附了便除去几筵則須練而附若鄭
氏說附畢復移主出於寢則當如周制附亦何害○
大金胡伯量問士虞記卒哭明日以其班附禮記卒
哭明日附于祖父又曰殷練而附周卒哭而附孔子
善殷開元禮政和禮皆曰禫而附伊川先生橫渠先
生皆曰喪三年而附温公書儀雖卒哭而附然附祭
畢只反祖考神主於影堂仍置三者神主於靈座以
爲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則既附自當遷主於廟若復

主于靈座以盡哀奉之意則先設祔祭又似文具不知書儀之意如何續觀先生復陸教授書吉凶之禮其變有漸卒哭而祔者漸以神事之復主于寢者猶未忍盡以事死之禮事之也某向來卒哭後既失祔祭之禮不知可以練時權宜行之否曰祔與遷是兩事卒哭而祔禮有明文遷廟則大戴記以為在練祭之後然又云主祭者皆玄服又似可疑若曰禫而後遷則大祥便合徹去几筵亦有未便橫渠有一說橫渠說見家禮夫祥附註○雜記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祔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註祖為士孫為大夫而死可以祔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祔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

不可祔祭於祖之爲大夫者惟得祔祭於大夫之兄弟爲士者若祖之兄弟無爲士者則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之爲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祔於高祖昆弟之爲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祔於祖今祖尚存無可祔亦祔於高祖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註孫之祔祖禮所必然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祔於祖○士虞記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搔剪註彌自飾也搔音爪疏彌自飾者上文虞沐浴不櫛註云未在於飾鄭雖不言不在於飾沐浴少飾今祔時櫛是彌自飾也○小記妾祔於妾祖姑三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註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則祔於祖之妾也三

無也中間也若祖無妾則又間曾祖一位而祔高祖之妾○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禮記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也○或問祠堂只有禰龕則其禮如何不得已而祔於禰則其祝文亦當改曰齊祔子某乎退溪曰如此等禮古所未有未敢以已意創說○雜記婦祔於其夫所祔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註夫所祔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祔高祖之妃也註二人以上退溪曰此所謂二人以上蓋由少以及多之稱通禮再宿以上

三人以上冠昏禮期以上以親者小記婦祔於祖姑十五以上十三以上可見有三人則祔於親

者註三人或有二繼也

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男子祔則配

本註男子死而祔祖者其祝辭

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

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祔於祖母者惟得祭

祖母不祭王父也蓋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饋食

禮註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

附註內子

大記註內子即大夫之正妻未受夫人所命則未可稱世婦故但稱內子內子

蓋已命未命之通

稱世婦亦內子也

詣祠堂註在他所止卓上

丘儀若行禮於他所則跪告曰請主詣某所乃捧奠

積以行置西階卓子上

然後啓積請主就座

之

設虛位除之

按丘儀虛位作牌位除之作焚

初獻註孝子某適于某考

丘儀孝子之子作孫某考作曾祖考○按適往也

附註又非愛禮存羊意

按本文此下云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失

禮曷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

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為快乎

家禮輯覽卷之八

家禮輯覽卷之九

喪禮

小祥

期而小祥

小記註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會子問祭如之何則不行旅

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不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不舉亦非禮也註不旅者不旅酬也奠酬於賓奠其酬爵於賓前也賓不舉者賓不

舉以旅也言此祭主人得致爵於賓賓不可舉此爵而行旅酬此禮也大祥則可旅酬矣○雜記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才細反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註齊至齒啐入口疏主人之酢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啐之者謂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九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陳註侍祭喪謂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謂脯鹽也相禮者但告賓祭此脯鹽而已賓不食之也若言祭賓祭畢則食之此亦謂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註將祭將行小大祥之祭也此死者
乃是異宮之兄弟耳劉氏曰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
昆當作兄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小功以下爲兄弟
○小記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
除喪註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
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故云
必再祭也但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
如此月練祭則次月祥祭乃除衰服○語類問三年
後葬者必再祭鄭註小戴記以爲只是練祥無禫曰
不知禮經上下文如何道看見也是如此○喪服四
制期而練○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雜記期之
喪十一月而練○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

其子主之○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閏傳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吊註

不計閏

通典鄭玄云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射慈云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

也○喪遇閏月議東晉謝攸孔粲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宋博士丘邁之議閏月亡者應以

本正之月爲忌建平王宏謂邁之議不可准據晉代
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皆以閏之後月祥博士孫休
議尋三禮喪遇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周內故也鄱陽
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以
今年四月末爲祥按晉元明二帝並以閏月崩以閏
後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
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旣變人情亦衰故有二
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無
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所附之月
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日月
名旣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
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爲祥

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歲之義
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今年末三十日亡明
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年
正朝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亦可知也
通國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
便祥何待於閏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

陳練服

補註 丘氏曰按家禮陳練服既曰男子以練
服為冠而不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辟

領裹而不言別有所制今考之韻書練漚熟絲也意
其以練熟之布為冠服故謂之練焉今擬冠別為練
其制一如衰冠但用稍麤熟麻布為之其服制則亦
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麤熟麻布為之不用負版適

衰腰經用葛為之麻屨用麻繩為之父杖用竹母杖用桐如故婦人服制亦用稍纈熟麻布為之庶稱練

之名○檀弓練葛腰經○問傳既虞卒哭去麻服葛

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腰經不除註葛帶三重

葬後以葛經易腰之麻經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

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糾為一重兩股合為一繩是二

重二繩又合為一繩是三重也註練服為冠按喪服疏既練練布為

冠以此觀之所謂練服

之服恐當從布字讀五去負版辟領按家語季桓子

禮儀引此條亦作布練而無衰孔

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按儀禮禮記

儀禮經傳通解及杜氏通典開元禮等書并無小祥

去衰負版辟領之文而朱子家禮從溫公言儀去之
從俗禮也今依古禮不去衰負版辟領未為不可然
此已經溫公朱子而未之
改焉後人遵而行之可也
為妻者止
十五日
檀弓註
祥禫之

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
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此期之
喪也父在為母有所屈三年所以為極而至於二十
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情
猶可
仲

附註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

問傳男子除乎首
婦人除乎帶男子

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易服者易輕註小祥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
遭輕喪男子則易腰經婦人則易首經此易輕者
也○士虞記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入徹主人不
與婦人脫首經不脫帶註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
脫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疏婦人少
變者以其男子既葬首經腰帶俱變男子陽多變
婦人既葬直變首經不變帶故云少變也重帶帶
下體之上也者對男子陽重首首在上體婦
人陰重腰腰是下體以重下體故帶不變也

三獻註常事

曾子問薦其常事註薦其歲之常事也
○士虞記薦此常事註祝辭之異者言

常者期而祭禮也古文常為祥疏異者以虞祔之祭非常一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小記暮而祭禮也暮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註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暮暮則宜用祭暮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是以謂小祥祭常事也

止朝夕哭註惟朔望

止會哭

已見上又詳見上反哭大功異居者歸條雖

已除服猶哭盡哀

雜記疏不以殺禮而待新吊之賓也

始食菜果

喪服傳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註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為

之不塗暨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疏食爲飼讀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
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
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

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服四制父母之喪三年而祥○三年

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語類親

喪兄翁先滿者先除後滿者後除以在外聞喪有先
後○雜記期之喪十三月而祥○問傳又期而大祥
有醯醬居復寢素編麻衣○喪大記既祥黝堊祥而
外無哭者○四制祥之日鼓素琴○檀弓孔子既祥

家禮卷九 六

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不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疏按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陳禮服雜記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註祥大祥也疏曰祥祭之時主人除服

之節於夕為期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縞冠祥因其故服者謂

明朝祥祭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朝服也又曰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縹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陸氏曰縹息廉反黑經白曰縹○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註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丘儀擬有官者用白布裹帽白布盤領袍布帶無官者用白布巾白直領布帶婦人純用素衣履○按五禮儀有白衣白笠白靴

之註垂脚黻

韻會黻七感切○丘儀按說文黻

未

淺青黑也今世無垂脚幘頭之制

大祥間假以出謁者按未大祥之間只於出謁之時

道可問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等語置之不敢知愚

答曰宋時或未大祥間服此服出以謁人此非識禮

者之所為也朱子以此服色微吉故

移為大祥之服也道可曰來教得之

告遷註以酒果告出開元禮祝板云立儀前同但云孝孫某敢昭告于某

官府君某封某氏某官府君某封某氏某官府君某

封某氏某官府君某封某氏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

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封某氏親盡神

主當祧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改題為高祖某官

府君某封某氏神主改題爲會祖某官府君某封某
氏神主改題爲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
伸虔告尚饗註祝文神主止書官封稱號而不書高
會祖考妣者是時高祖親蓋會祖祖考妣神主未改
題故也按丘說恐不然社祭祝板云適于某考某官
府君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以此觀之神主雖未
改題已稱某考某妣矣故愚所著喪禮備要不用丘
說耳○丘儀按喪服小記父母並喪則先葬母而不
虞祔以待父葬畢而後祔今擬若父先死則用此告
遷儀節若父在母先死則是父爲喪主惟祔于祖母
之櫛不必告遷也待父死之後然後用此儀節告遷
而於祝文大祥已屆下添入及先妣某封某氏先亡

祔于祖妣於禮遷入廟之上若父先亡已入祠堂而
 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封某
 氏大祥已屆禮當祔於先考並享不勝感愴並同○
 魏氏曰今太廟之制左昭右穆與古制同則告祔
 當如古禮告祖品官庶人祠堂之制四龕並列一有
 適遷則祔其高祖而會祖入高祖之故室祖入會祖
 之故室禰入祖之故室空其禰之故室以俟新者當
 從朱子之意告禰為是故前卒哭祝文舊告祖考今
 改為顯考按大全陸子壽以為今同一室則不當專
 祔於一人一人謂祖也朱子以為不若且依舊說亦
 存羊愛禮之意也
 最長之房
 問最長之房愚答曰按
 魏說恐不可從也
 語類賀州有一人家共

一大門門裡有兩廊皆是子房如學舍僧房每私房
有人客來則自辦飲食引上大廳請尊長伴五盞後
却回私房別置酒云云以此觀之古人累世同居者
於一門之內子孫各有私房以居亦若儀禮所謂南
宮北宮然祠堂若有親盡之主當遷而族人
親未盡者則遷于其中最長之房以祭之也

告畢

埋于兩階間

丘儀親盡者以紙裹暫置卓子上○唐
元陵儀注祔廟之後禮官帥腰輿詣廟

門南幄下大祝捧桑木主并匱置于輿遂自廟門南
西偏門昇入詣廟殿北簾下兩階間將作先具鉞鑿
穿坎方深令可容
木主匱遂埋而退

斷杖棄之

大記註杖於喪服為重大釋棄之必斷截使不堪他用而棄於幽隱之處不使人褻

賤之也

○橫渠曰祭器祭服以其嘗用於鬼神不敢

褻用故有焚埋之禮至於衰經冠履不見所以毀之

之文惟杖則言棄諸隱者棄諸隱者不免有時而褻

何不即焚埋之常謂喪服非為死者已所以致哀也

不須道敬喪服也毀喪服者必於除日毀以散諸貧

者或守墓者可也蓋古人不惡凶事而今人以為嫌

留之家人情不悅不若散

奉遷主埋墓側

補註所謂埋于兩階

之間者也按兩階指廟之兩階而言補註說可疑

丘儀祥祭後陳器具饌如朝日之儀用卓子陳廟事

上質明主人奉安親盡之主于卓子上序立如常儀
祭神降神主人斟酒主婦點茶畢並立再拜主婦復
位跪讀祝再拜復位辭神焚祝文執事者用盤盛主
奉之主人自述至墓側祝埋畢始回祝文前同但曰
孝玄孫某敢昭告于五世祖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
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
祧不勝感愴謹以酒
果百拜告辭尚饗

飲酒食肉

喪大記祥而食肉愚
按祥後食肉之文與

間傳所謂禫後始飲酒先飲醴酒始食肉先食乾肉
之說不同家禮所謂大祥始飲酒食肉是因喪大記
而有此說非闕文也然不可從也○大全胡伯量問
比者祥祭止用再忌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酒食一節

欲以踰月為節不知如何曰踰月為是○補註五氏

曰始飲酒食肉而復寢當在禫之後按禮中月而禫

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

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牀由是觀之則禫又未可以

食肉飲酒猶食醴食脯而已况大祥乎今擬禫後始

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禫後乃卧牀庶幾

得禮意○按古禮祥月便禫故雖有分言祥禫之祭

而例以祥包禫而言者故禮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

十日成笙歌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

以為責人已甚然又曰踰月則善也今家禮大祥後

飲酒食肉復寢之文正因喪大記之文而大記之文

亦包禫而言之者也此等處當活着可也若以為未

子之意必於祥日飲酒食肉

復寢

天記禫而從御吉

復寢云則恐滯泥而不通也

復寢

祭而復寢註從御

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杜說近是蓋

復寢乃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寢耳吉祭四時之常

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祭

不值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也○汪氏克

寬曰按集說取杜說近是非也孟獻子比御而不入

則御爲婦人之當御明矣○大全胡伯量問喪大記

有吉祭而復寢之文不審所謂吉祭卽月享或禫禘

之禮否曰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

吉祭者疑謂禫禘之屬然亦無明據

今以義起可也不然且從大記疏說

附註祧主

祭法註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

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語類問祧主置何處曰只得如伊川說埋於兩階

之間而已某家廟中亦如此兩階之間人跡不到

取其潔耳今人家廟亦安有兩階但擇淨處埋之

可也思之不若埋于始祖墓邊緣無始祖墓所以

只得李繼善實記名述燔之從于朱子周舜弼弼

如此答書云所示疑義甚精到

弼字實記名謨南康建昌人程氏復

朱子稱其講學持守不懈益勤祭太廟曰祭

有二會子問祭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王制天

子祭嘗祭蒸諸侯嘗祭蒸祭此時祭之祭也公羊

傳毀廟之主陳于太廟未毀廟之主皆升食
于太廟此大禘毀廟未毀廟之主而祭之也 **大宗**

伯享先王

周禮春官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大
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

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肆獻裸享 許文反先王以

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

秋享先王以蒸冬享先王 註魯禮三年喪畢而禘

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後率五年而再殷祭

一禘 一禘 禘畢遷 集說庶人無禘但

一禘 禘畢遷 合祭四代於正寢 三年喪畢合祭而

後遷

士虞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註是月禫月也
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

未忘也。疏謂是禫月得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于廟行四時之祭於羣廟而猶未得以某妃配哀未忘若喪中然也言猶者如祥祭以前不以妃配也。○補註按本條下李繼善楊氏復註則上文告遷于祠堂猶未祧未遷但改題神主厥明行事猶未入新廟且附藏於其祖廟待禫祭畢又十日禘祭然後祧後遷後入也。○五儀按楊氏附註引朱子他日與學者書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附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蓋有取於橫渠禘祭後奉祧主於夾室之說也。而楊氏亦云俟吉祭前一夕以遷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

歸于廟夫所謂合祭者卽橫渠所謂禘祭也家禮
時祭之外未嘗合祭若卽是時祭又不知設新主
位于何所今不敢從且依家禮庶幾不失○愚按
士虞禮是月也吉祭則古人於禫後遇四時祭時
合祭新主可知丘儀所謂設新主何所者似指世
數已滿者言若已滿而又陞新主則是五世果似
未安似當以新主姑位於東壁下祭畢遷祧後始
入正位恐當然則未滿四世者直爲正位無妨耶

禫

禫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喪服疏母之與父恩愛
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

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檀弓註出母則無禫○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註妻子父在厭也○宗子母在爲妻禫註宗子之妻尊也疏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伸禫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没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爲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按小記宗子母在爲妻禫則有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

井不得杖也。小記又云：父在爲妻，以杖卽位。鄭玄云：庶子爲妻，然父在爲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又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爲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庶其餘哀如賀循。此論則母皆厭其適，適子庶子不得爲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詳見通解續。○語類問：女子已嫁爲父母禫否？曰：禮父在爲母禫，止是主男子而言。○問爲祖母承重禫否？曰：禮惟於父母與長子禫。今既承重，則便與父母一

般○檀弓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孔子曰
加於人一等矣○問傳禫而織無所不佩疏禫祭之
時玄冠朝服祭訖則皆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
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所不佩○補註愚謂禫祭不
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易練服大祥易禫服禫祭宜
亦吉服間傳所謂禫而織無所不佩是也厥明又十
日禘祭於禮畢○喪服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
玄除成喪其祭也朝服縞冠註玄謂玄冠玄端也殤
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服之祭用玄冠玄端黃
裳此於成人爲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之喪也若
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朝服玄冠縞衣素
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又按

玄端黃裳者若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
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爲黃裳也○退溪答人問
曰今若以尚有哭泣之文純吉未安只得依丘氏素
服而祭如何又答鄭道可問曰不依小大祥陳服易
服之節不知禫服除在何時吉服著在何日也○愚
按今有或者之言禫祭不可遽著純吉之服世或有
用其言以素服爲是者然以雜記問傳看之祥祭著
微吉之服祭訖反著微凶之服禫祭著純吉之服祭
訖服微吉之服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矣
或者之說恐不然且退溪所答前後不同不可歸一
以何服色爲從乎禫祭不言設次陳服上補註云云
恐爲得之更詳之○神宗之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

表賀伊川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請改為慰及除喪有司又將以開樂置宴先生又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詔罷之

大祥之後註間一月

士虞記疏間
間側之間

不計閏

按四制父
母之喪十

三月而練冠三年間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家禮著其月數而小祥則曰自喪至此不計閏九十三月大祥則曰自喪至此不計閏九二十五月至於禮乃因上文而復曰自喪至此不計閏九幾月云歟今或有祥後不計閏中二月而禫者恐非禮意也張子曰三年之喪祥禫閏月亦筭之宜從之

附註朝祥暮歌

檀弓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

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

踰月則其善也註朝祥暮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

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

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

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而實則二十五

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

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陳氏日記曰

祥之日鼓素琴不為非而歌則為未善者琴自外

作歌由中

出故也

祥而縞

本疏祥大祥也縞謂縞冠

縞冠素紕

王藻註縞生絹

也素熟絹也紕冠兩邊及卷下畔之緣也縞冠素

紕謂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緣之耳○詩註白

經黑緯

徒月樂

本註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也

曰縞

徒月而樂者作於已也方氏曰是

月禫徒月樂者孔子以

三年問

禮記 韻會 勑 篇名 律勑 蓄力切

謂踰月則其善者以此

天子制書曰勑○退

當如王肅說

按通典王肅以 中月為月中者

溪曰律定律勑受教

是也○集說或問朱子曰二十五月禫後便禫又

云從鄭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今宜何從曰

歷代多從鄭說固宜從厚也○按

國制三年之喪亦二十七月而除

下旬十日

曲禮凡十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疏今月

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喪事謂葬與三祥是尊哀之義非孝子所欲但不獲已故先從遠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伸孝心也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集說或用二十七月終日亦甚便

註或丁或

亥

少牢饋食禮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註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大廟禮曰日用

丁亥不得丁亥則已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疏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者以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故云丁

未必亥經云丁亥者不能俱載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或以巳當亥或以丁當丑此等皆得用之也不得丁亥則巳亥辛亥亦用之者鄭云此吉事先近日唯用上旬若上旬之內或不得丁巳以配亥或上旬之內無亥以配日則餘陰辰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者此卽乙亥是也必須亥者按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也○劉敞曰丁巳丁亥皆取於丁以先庚三日後甲三日故也大抵郊祭卜辛社祭卜甲宗廟祭卜丁無取於亥註家不論十干之丁巳專取十支之亥以爲解其失經文之意遠矣日有十干辰有十二支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

甲子乙丑之類是也以日配辰或丁丑或丁卯或丁巳丁未丁酉丁亥丁日不定故直舉丁當亥一日以言之其意或以巳當亥或以丁當丑皆用之云爾○
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註先儒以外事為治兵然巡狩朝聘盟會之類皆外事也內事宗廟之祭冠昏之禮皆是游氏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此謂順其陰陽也聖人之治天下本之以自然行之以至順如此而已○表記註馬氏曰郊為外事矣而用辛社為內事矣而用甲說者以天地至尊之祭不可同於外內其說似得之矣
環琮 四聲通
解環琮
卜具竹環琮判竹根為卜之具或作筊
薰琮 按易筮
筮○或云用竹根長二尺判為二為之儀置香

爐日炷香致敬將筮合五十策兩手
執之熏於爐上今此薰竈卽是也

厥明行事註詣祠堂

匠儀主人以下具素服詣祠堂
焚香跪告曰孝子某將祗薦禋

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

正寢再拜奉主就位

附註

孟子註
普偏也

喪三年不祭

曾子問相識有喪服
可以與於祭乎孔子

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問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
之事乎曰說脫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註所
識之人有祭祀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為之執事否
夫子言已有總麻之服尚不得自祭已之宗廟何

得助他人之祭乎廢猶除也饋奠在殯之奠也夫子言方說衰卽與奠是忘哀太速故言非禮也擯相事輕亦或可○張子曰喪不貳事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可行蓋祭而誠至則哀忘祭而誠不至不如不祭○語類問伊川謂三年喪古人盡廢事故併祭祀都廢今人事都不廢祭祀可行曰然亦須百日外方可然奠獻之禮亦行不得只是鋪排酒食儀物之類後生祭者去拜若是百日之內要祭或從伯叔兄弟之類可以行問今人以孫行之如何曰亦得又曰甚大小功總服今法日子甚少便可以入家廟燒香拜又曰古

左傳杜註

春秋傳
凡君薨

人總麻廢祭恐今人行不得

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寢烝嘗禘於廟杜謂
新主既特祀於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當如舊朱
子答葉味道曰所謂烝嘗禘於廟與王制喪三年
不祭者不合疑左氏此說乃當時之失杜氏因之
非禮至慟論語註慟
之正哀過也

居喪雜儀

居喪雜儀

曲禮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

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註門隧門之中
道也疏曰居喪許羸瘦不許骨露骨為形之主故謂
骨為形○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此

於不慈不孝註朱子曰下不足以傳後故此於不慈
上不足以奉先故此於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
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註五十始衰
故不極毀六十則又衰矣故不可毀七十之年去死
不遠略其居喪之禮者所以全其易盡之期也方氏
曰七十則衰麻之外與平居無以異飲酒食肉則不
必有疾處於內則不必居門外之倚廬也○大記不
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
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
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避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註不成喪謂不備居喪之禮節也君食之食臣也大
夫食之食士也父友父同志者此並是尊者食卑者

故雖梁肉不避酒醴見顏色故當辭○檀弓喪有疾
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薑桂之謂也註薑者草
之滋桂者木之滋酒食之外又有草木之滋者亦慮
其不勝喪而已○雜記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
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聽行不正
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功衰食菜果飲
水漿無鹽酪洛不能食食剛鹽酪可也註功衰斬衰
齊衰之未服也○三年之喪如或遺去聲之酒肉則
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
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
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註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
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

賜喪者不遺人以哀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
以遺人服輕哀殺故也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
疾者也○父有服宮中子不與去聲於樂母有服聲
聞去聲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
辟婢亦反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註宮中子與父同宮
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
觀不聽也若異宮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
子亦有服可與樂乎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左
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
將來也爲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
故不爲之止樂陳氏曰樂不止於琴瑟琴瑟特常御
者而已○父母之喪不避涕泣而見人鄭註言至哀

無飾也○開元禮三年之喪凡見人皆不去經○父
母之喪賓客已吊而重來者主人哭而見其去也又
哭之○居父母之喪遠行而還者必告○父有艱未
除則子不衣文綵○語類問喪禮不飲酒不食肉若
朝夕莫及親朋來奠之饌則如之何曰與無服之親
可也○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
分與僕役○大金胡伯量問禮居喪不吊其送葬雖
無明文然執紼卽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吊
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
如何答吉禮固不可預然吊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
謂禮從宜者此也○河西曰雖功緦之喪比葬亦須
素服素帶雖已飲酒食肉亦當盡其日數不與宴

始死充充

本疏事盡理屈為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

急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

不得然也皇皇猶棲棲也親歸草土孝子心無所依

托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

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寥廓不樂而已

顏丁善居喪

本註顏丁曾入望望往而不願之貌慨感帳之意始死形可見也既殯柩可見

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

葬後則不復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

息者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

待親之反也○問喪之皇皇猶彷彿之意也

小連大連

本傳東夷之子也註言其生於夷狄而知

禮也陳註三日親始死時也不怠謂哀痛

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

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倦也憂謂憂戚憔悴

喪服四制

禮記篇名○本註喪有四制謂以恩制以義制以節制以權制也○非仁者不足以

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其愛非知者不足以究居

喪之理故於知者觀其理非強者不足以守行禮之

志故於強者觀其志篇首言仁義禮智為四制之本

此獨曰禮以治之義以正之者蓋恩亦兼義權非悖

禮也呂氏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于三日

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莫不執喪也

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
節以善喪稱者則孝子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
痛疾悲哀志慈非仁者之薦於親則不能也然哭踊
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
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
聲音發於言語發於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輕重
有等變除有節至於襲舍斂殯之具賓客吊哭之文
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然有其
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
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強有志者之所能也故
古之善觀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
事之所久而知其德親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

而哀非爲生者則其仁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
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子之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曲禮讀喪禮

小學註曲禮禮記篇名言其節目之委
曲也○本註復常除服之後也樂章弦

歌之詩也陳氏曰非喪而讀喪禮則非入子之情居
喪而不讀喪禮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
禮則非孝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不失之黷則失
之急喪未除而讀樂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
章樂必崩○語類東坡見伊川主司馬公之喪識其
父在何以學得喪禮人遂爲伊川解說道伊川先丁
母艱也不消如此人自少讀書如禮記儀禮便都已
理會了古人謂居喪讀喪禮亦平時理會了到這時

更把來溫審

不是方理會

大功廢業

本註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

爲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陳氏曰業者弦歌羽籥之事誦者詩書禮樂之文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以上不特廢業而誦亦不可大功以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語類問居喪以來惟看喪禮不欲讀他書然精神元自荒迷更專一用心去考索制度名物愈覺枯燥今欲讀語孟不知如何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業是奠奠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耳古人禮樂不去身惟居喪然後

廢樂故喪復常讀樂章
周禮司業者亦司樂也

言而止不問

本註言略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

喪大記父母之喪

本傳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

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註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士喪記非喪事不言註不忘所以為親

高子臯未嘗見齒

一統志高柴字子臯衛人孔子弟子足不履影放蟄不殺方長不折

執親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避亂而行不徑不實孔子稱爲愚蓋其爲人智不足而厚有餘後封共城侯○方氏曰經於喪有曰居有曰執有曰爲何也蓋以身言之則曰居以禮言之則曰執以事言之則曰爲合以言之其實一也○本疏人大笑則

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

疏衰之喪

本註疏衰齊衰也○喪服註疏猶麤也○本註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

浴也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

不齋戒齋戒則不可不沐浴

喪服四制百官備

本註百官備謂王侯也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甚

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故又須人扶乃起也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庶人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用但面有塵垢之容而已

致賻奠狀

致賻奠狀

演義狀貌也以貌寫情於紙墨也

具位姓某

按發書者之位與姓名也

下具位姓

某亦同

歆

詩註神食歆納氣曰歆

姓某謹封

翰墨於書替上孤子姓名號疏

或哀疏並無謹封字蓋

面為陽吉背為陰凶

附註面簽

四聲通解簽書文字押署也○按面簽未詳丘儀名紙幼少於尊丈用之用白

紙一半幅楷書其上曰侍生姓某再拜名帖適以下用之用箋紙一小片書其上曰某拜所謂面簽

或如

此否

謝狀

具位姓某

按具位若子姪發書則自稱見下答人啓狀條○丘儀擬祖父母父母亡謝人吊賻

會葬不行躬謝疏某誓願再拜言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則云先妣承重則祖父曰先祖考

祖母曰先祖妣幸而克襄大事皆賴諸親相助之力
非親戚則曰諸賢既蒙下帛平交以下曰臨帛又賜
賻奠止有賻則曰賻儀止有奠則曰祭奠達其送往
又辱寵臨如不送葬去此二句感德良深莫知所報
欲効世俗具衰經踵門拜謝奈縲然重服哀疚在躬
遠離几筵非獨古無此禮亦恐賢人君子之不忍見
也故不敢以俗禮上瀆高明平交以下去上字伏惟
尊慈特賜鑒察哀感之至無任下誠謹此代謝荒迷
不次謹疏月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
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姓名疏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
以下去此二字封皮重封並同前○世俗既葬親戚
僚友來帛祭賻葬者其哀子必具衰經躬造拜之謂

之謝若有不行者怪責叢焉遂使居喪者舍几筵朝夕之奉繆然衰服奔走道途信宿旅次甚至浹旬經月不歸者往往有之此禮行之已久世俗習以為常今擬為書一通既襄事後即命子弟遍奉親朋之來祭葬者備述所以不躬拜謝之故待某親附錄稱呼釋服後行之謹錄于此以備采取類父本族

祖父母公公某官尊前無官封者不必稱婆婆某封尊前或媽媽自稱孫小孫稱人令祖令大父令祖母答稱家祖大父祖母伯叔祖父母伯公叔公伯婆叔婆尊前自稱姪孫從則稱從孫族則稱族孫稱人令伯祖令叔祖令伯祖母令叔祖母答稱伯祖叔祖或稱家伯祖家叔祖伯祖母叔祖母父母父母某官尊

前媽媽某封尊前或孀孀自稱男子自稱阿奴男
婦自稱媳婦稱人令尊丈令府丈令親答稱家父大
人老母老親俗稱父親母親伯叔父母第幾叔父某
官第幾叔母某封尊前伯同自稱姪從則稱從姪或
稱從子族則稱族姪稱人令伯父令叔父令伯母叔
母答稱家伯家叔伯母叔母兄幾哥兄長某官尊右
從兄族兄同自稱弟或稱小弟從稱從弟族稱族弟
兄之妻家嫂嫂氏自稱稱人令兄令昆令嫂答稱家
兄家嫂嫂氏弟幾郎賢弟從弟族弟同自稱兄或稱
卑兄從稱從兄族稱族兄弟之妻幾嫂自稱稱人令
弟王季令弟婦答稱舍弟弟婦子稱其名或稱位第
自稱父母或稱老父老母子之婦幾嫂從族子婦同

自稱稱人令似令郎令器賢家婦答稱頑子小兒豚
犬子舍長婦從子卽姪幾郎賢姪族子同自稱伯則
稱伯叔則稱叔稱人令姪答稱姪子孫稱其名從族
孫同或位第自稱祖翁伯祖叔祖伯公叔公孫婦幾
嫂自稱稱人令孫蘭王令孫婦答稱小孫孫子孫婦
○姑姊妹女子適人之族祖姑姑婆婆某封尊前自稱
姪孫稱人令姑婆答稱祖姑家祖姑姑幾姑某封尊
前父之姊曰伯姑姑曰叔姑自稱姪稱人令姑答稱
家姑舍姑姑之夫第幾姑夫某官尊前自稱內姪稱
人令姑夫答稱舍姑夫姑之子兄則稱第幾表兄某
官弟則稱第幾表弟某官自稱弟則稱表弟表末兄
則稱表兄忝表稱人令表兄令表弟姑之舅姑親家

大翁親家大婆自稱忝眷姊妹幾姊某封尊右自稱小
弟弟女則稱妹女弟妹幾妹某封或稱賢妹自稱兄
女則稱女兄稱人令妹令女兄令妹答稱女兄家姊
舍妹姊之夫第幾姊夫某官尊右自稱內弟妹之夫
第幾妹夫某官自稱內弟或稱眷末忝眷稱人令姊
夫令妹夫姊妹之舅姑親家丈親家母亦曰姻家自
稱忝眷姊妹之子第幾賢甥某官自稱舅姊之子則
稱叔舅妹之子則稱伯舅稱人令甥答稱甥子亦曰
小甥女子與男子同孫或稱幾姐自稱父祖父母祖
母稱人令愛令女孫答稱小女小女孫女之夫第幾
賢壻某官或稱賢親自稱外舅姻末稱人令女壻貴
客令東床俗稱令坦答稱女夫子壻半子女之子幾

孫自稱外公稱人賢甥令甥宅相答稱外孫甥子女
之舅姑尊親家丈尊親家母自稱忝眷忝戚稱人令
親家幾丈答稱姻家○母族母之父母外祖父某官
外祖母某封尊前外公外婆自稱外孫稱人令外祖
父令外祖母答稱外祖父外祖母之兄弟尊舅某
官尊前其妻曰尊姪某封尊前自稱甥稱人令舅令
姪答稱舅氏或稱家舅姪氏母之姊妹幾姨某封尊
前俗稱姨媽其夫曰幾姨夫自稱甥子稱人令姨令
姪夫答稱姨氏姨夫母兄弟之子長曰表兄幼曰表
弟答稱表兄表弟母姊妹之子同母兄弟之子自稱
同上母兄弟之孫表姪從則曰表從姪自稱忝表或
稱表宗○妻之父族妻之父母外舅某官尊前外姪

某封尊前自稱子壻女壻稱人令外舅俗稱令岳丈
令外姑俗稱令岳母答稱妻父妻母妻之叔伯母俗
稱尊伯丈尊叔丈伯丈母叔丈母自稱姪壻壻妻族內
外皆可稱門壻稱人盛親茂丈答稱妻伯妻叔妻伯
母妻叔母妻之兄弟內舅某官自稱內兄內弟稱人
令舅答稱妻兄妻弟妻之姊妹姨自稱妻姊妹之夫
姨夫自稱友壻連襟稱人令姨令姨夫連袂答稱妻
女兄姨夫妻妹妻兄弟姊妹之子表姪自稱姑夫稱
人令表姪

答稱妻姪

慰人父母亡疏

頓首

大金周禮大祝九擗辨二曰頓首註拜頭叩地

也疏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而又引頭即

舉也叩地謂若以首叩物然此平敵自相拜家臣於

大夫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拜也記疏曰頭叩

地不停留地也又再拜言語類問今人書簡未嘗拜

曰諸侯相拜則然再拜言而言拜未嘗瞻仰而言瞻

仰如何曰瞻仰字去之無害但拜字承用之久若遽

除去恐未免譏罵前輩只云某啓答是開白之義法

帖中有頓首韓文中先某位註母云先某封語類問

有再拜其來已久先某位註母云先某封妾母之

稱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

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問吊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

曰恐也只得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峯稱
妾母為小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小姑之文五峯

想是伏惟註緬韻會微充旬朔註襄奉左傳葬定公

本此切遠也兩不克襄事

成也二襄餐粥韻會餐饘同諸延切檀下誠註悲係韻會

計切聯不備翰墨上宰相恩官及父母師長前用之

絡也不宣官屬平交用之不具不悉不一以

尊達卑退溪曰猶大孝翰墨易曰大哉

用之具位註郡望言本鄉乾元故父亡曰

大孝至哉坤元註苦前翰墨既葬則不可用之盖苦

故母亡曰至孝註苦前由設於廬葬之夕廬即除矣

附註裴儀

裴氏書儀 劉儀 劉氏書儀

父母亡答人慰疏

替額

已見上哭奠乃吊條

附註泣血

檀弓高子臯泣血三年疏入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子臯悲無

聲其涕亦出如血

之出故云泣血

荒迷不次

翰墨凡居五服之喪書疏皆稱不次不次者謂哀痛言語無次序也或吊他人亦言

不次者蓋悼亡者故也

其或具慶下不可稱也

孤子

丘儀按禮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而書

儀於父亡則稱孤子母亡則稱哀子父母俱亡則稱

孤哀子不知何所據也凡禮中所言孤子如當室及

不純采之類皆謂已孤之子非謂所自稱也而鄭氏

禮註亦云三十以下無父稱孤明三十以上不得為

孤也今既行古禮父母喪俱宜稱哀子然

某位註座

世俗相承已久恐卒難變或欲隨俗亦可

前謹空

因話錄閣下降殿下一等座前降几前一等

華使許國曰謹空如左素左地餘白之類

魏時亮曰空為白字意也○或云謹空如謹空其紙尾以待教之言恭敬之辭或云謹空如謹不備之意

謹空其紙不敢盡

書云未知孰是

○附錄求挽詩劄子某泣血控告

伏念某罪逆不孝禍延先考號
天哭地無所赴愬重惟先考受知聖朝致身從列平
生歆歷中外皆知今將襄奉欲得名世鴻筆發揮幽
潛以授挽者輒敢摯穎百拜奉壙志以請仰丐台慈
特加矜允存沒均受大賜借易皇恐伏乞台察○某
等不孝忍死先君襄奉銜哀茹苦擬于大手賁以邊
蕭之章倘蒙矜允則存沒均被華袞之榮行實拜呈
台察○復書某伏承貶翰示先丈行實以挽章猥賜
垂喻極荷不鄙先丈某官清名偉節照映一世夫豈
愚庸所能發揚其萬一耶聊復牽課以塞嚴命茲審
窺窬已遂吉卜某偶以卧病不能預挽紼之列引領

東望殊用悽愴匆匆占報伏乞台察○某不意變故
大宜人奄棄奉養日月如流遽至成服致力襄事承
需挽詩顧鄙語不足以相
哀紼荷意之勤敢不勉奉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會古杏切咽塞

也又哽咽悲塞也

家禮輯覽卷之六

家禮輯覽卷之十

祭禮

祭禮

語類謨問聖人凡言鬼神皆只是以理之屈伸者言也祭義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

謂孔子曰神也者氣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又曰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是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去聲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百物之精神之著也魄既歸土此則不問其曰。曰精曰昭明又似有物矣既只是理則安得有所謂氣與昭明者哉及觀禮運論祭祀則曰以嘉魂魄是謂合莫註謂

港又購野戰箭祭所傾曰以嘉野戰是酷合莫若酷
 又必亦必美羽只是野俱安野亦所等廉與即服皆
 軒之譽也野野土此俱不問其曰。曰酷曰即服
 為裡土其廉祭野于土為即服竟高對劍百妙之酷
 衆主必取及文顯土是之酷即骨肉腹于不劍去養
 酷下子曰軒也香廉之溢也野也香野之溢也又曰
 祭野皆言也祭養率非曰吾聞野軒之谷不味其祇
 吾聽野問聖人只言野軒皆只是以野之風軒

祭野

宋書禮志卷之十

厥為距血為距姑骨肉親于此新為理土故夫距廉
曰習寒以耳為習血為血傾頰頰血珠傾耳聾矣
之目之靜即以血言下也耳之靜即何故亦以血言
之口鼻之靜即是以廉言之耳目之靜即是以血言
距耳目之靜即皆為距夫主靜也蓋靜血廉之靜言
然之意問中習遠問距腹為距云口鼻之靜即皆為
高廉之遠離人皆對射攻其書於距靜我至其風風
此言里靜之廉祇以遠離人皆即服以水景之靈靈
姑以賤求之耳○黃問即服黃高對射之義攻何曰
無廉祇以夫王祭師攻以歡歡於以習學以其有廉
于祇能是無里靜也里靜固是以野言然亦不可罷
莫無也又自土無莫也然又必與祭義不合曰攻

莫無也又自上通無莫此說又似與祭義不合曰如子所論是無鬼神也鬼神固是以理言然亦不可謂無氣所以先王祭祀或以燔燎或以鬱鬯以其有氣故以類求之耳○廣問昭明燬蒿悽愴之義如何曰此言鬼神之氣所以感觸人者昭明乃光景之屬燬蒿氣之感觸人者悽愴如漢書所謂神君至其風颯然之意問中庸或問取鄭氏說云口臭之嚔吸者為魂耳目之精明者為魄先生謂此蓋指血氣之類言之口臭之嚔吸是以氣言之耳目之精明是以血言之目之精明以血言可也耳之精明何故亦以血言曰醫家以耳屬腎精血盛則聰精血耗則耳聵矣氣為魂血為魄故骨肉歸于地陰為野土若夫魂氣

則無不之也廣云今愚民於村落杜撰立一神祠合
衆以禱之其神便靈曰可知衆心之所輻輳處便自
暖故便有一箇靈底道理所以祭神多用血肉者蓋
要得籍他之生氣耳聞蜀中灌口廟一年嘗殺數萬
頭羊州府亦賴此一項稅羊錢用又如古人釁鍾釁
龜之意皆是如此廣云人心聚處便有神故古人郊
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亦是此理曰固是但古人之
意正故其神亦正後世人心先不正了故所感無由
得正因言古人祭山川只是設壇位以祭之祭時便
有祭了便無故不褻瀆後世却先立箇廟貌如此所
以反致惑亂人心俸求非望無所不至○(大全吳伯
豐問人物在天地間其生生不窮者固理也其聚而

生散而死者氣也有是理則有是氣氣聚於此則其理亦命於此今所謂氣者已化而無有矣則所謂理者抑何寓耶然吾之此身卽祖考之遺體祖考之所具以爲祖考者蓋具於我而未嘗亡也其魂升魄降雖已化而無然理之根於彼者旣無止息氣之具於我者復無間斷吾能致精竭誠而求之此氣旣純一而無所雜則此理自昭著而不可掩此其苗脉之較然可覩者也曰人之氣傳於子孫猶木之氣傳於實也此實之傳不泯則其生木雖枯毀無餘而氣之在此者猶自若也此等處但就實事上推之反覆玩味自見意味○語類陳後之問祖宗是天地間一統氣因子孫祭享而聚散否曰這便是上蔡所講若要

時便有若要無時便無皆由乎人矣鬼神是本有底
物事祖宗亦只是同此一氣但有箇揔腦處子孫這
身在此祖宗之氣便在此他是有箇血脉貫通所以
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只為這氣不相關如天子
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雖不是我祖宗然
天子者天地之主諸侯者山川之主大夫者五祀之
主我主得他氣又揔統在我身上如此便有箇相關
處○汪德輔問祖考精神便是自家精神故齋戒祭
祀則祖考來格若祭旁親父子亦一氣猶可推也至
於祭妻及外親則其精神非親之精神矣豈於此但
以心感之而不以氣乎曰但所祭者其精神魂魄無
不感通蓋本從一源中流出初無間隔雖天地山川

鬼神亦然也○祭統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註追其不及之養而繼其未盡之孝也○程子曰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陳氏曰月朔一月之始四時天道之變冬至陽生之始立春物生之始季秋成物之始忌日親之死日君子於此必有悽愴怵惕之心故因之而行追遠之禮○周官制度先王制禮必象天道故月祭象月時祭象時三年之禘五年之禘象閏○五儀禮器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此雖諸侯之

禮由此而推則士庶之家亦必夫婦親之可知矣內則女子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言女子則其嫁人躬親為之可知矣○文獻通考古者宗廟九獻王及后各四諸臣一自漢以來為三獻后無入廟之事相循至今○陳氏禮書上禮主人主婦賓三獻又加爵三長兄弟賓長利獻之也下大夫主人主婦賓又獻又加爵二賓長利獻之也上大夫特主人主婦賓三獻而已蓋士與下大夫無賓尸故自加爵上大夫有賓尸故無加爵士之飲禮止於一獻而祭有三獻者攝盛也士加爵三而下大夫加爵二者降也○祭義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趨其行也趨趨促以數已祭子穎問曰子之言祭也濟濟恭恭切

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恭恭何也子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去聲註嘗秋祭也慤謹貌趨趨讀為促促行步迫狹也數舉足頓也濟濟者衆盛之容也恭恭者專致之容也各有所當言各有所主謂濟濟恭恭乃宗廟中賓客之容非主人之容也主人之事親宜慤而趨數也○語類先生家祭享不用紙錢凡遇四仲時祭隔日滌倚卓嚴辦次日侵晨已行事畢○桂陽易氏曰祭所以報本追遠最有家之義務但儀節未免太繁且如祭酒乃飲食必祭之說因死者不能祭而代之只於初獻行之可也今則每次皆祭至於闔門意欲啓門懋辭利成尤不勝其瑣碎焉嗚呼人之於禮多則憚於行久則懈於後大抵然也昔

孔子謂禘自既灌而往猶不足觀况奠獻已畢又少
休食頃而復行禮寧保其無懈怠耶古禮之不作良
有以也或者不然以為古人於禮不虛設而羊存猶
得以識之殊不知禮之損益與時宜之今朝廷頒降
祭神儀說自迎神送神奠獻之外無他儀何獨祭先
絜縻如彼且祭主於敬敬苟至焉雖舉一觴一酌亦
自感格否則終日跪拜徒為虛勞昔延平李先生云
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必是裁之方始行得此
言最当好古君子當自知之○語類古禮於今實是
難行竊謂後世有大聖人者作與他整理一過令人
蘇醒必不一一如古人之繁但做古人大意簡而易
行耳問祭禮古今事體不同行之多窒礙如何曰有

何難行但以誠敬為主其他儀則隨家豐約如一羹
一飯皆可自盡其誠○自吊魂復魄立重設主便是
常要接續他些子精神在這裡又曰聖人教人子孫
常祭祀要聚得他○高書大傳祭之為言察也察者
至也人事至然後祭○中庸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掩
如是夫延平李氏曰於承祭祀時鬼神之理昭然易
見○顧菴曰甚矣時俗之怵於疫疾也夫瘡疹者大
有毒熱之病也小兒遇之宜多難保且凡血氣之盛
者必有變動又小兒例有一月一度變蒸之候而氣
運相激或視異狀則昧者疑有鬼神之使作巫覡因
之恣為恐赫而最所禁忌者祭祀也牲牢香火諱不
敢言其或凶則咎人之有失吉則謂神之有德祈禱

無效而不悟也吁寡婦孀家之感難解而孤兒弱子
諫不行固也至於家長稍有知者亦以為婦人難可
與曉諭俗習不循為崖異置不矯正付之悠悠廢祭
停薦過時經歲亦狃而安焉古者廢祭則吊今也將
祭則駭異哉一人行疫一家被拘一門信鬼一鄉持
戒馴至於舉世靡然誰能力挽其頽波乎矧又疾病
之間祈卜並興亦以祭祀為大禁嗟呼人於疾痛則
必呼父母憂患則必聚族而謀之此愚智之所同知
也然則凡有病患當先告祠堂以求先祖之陰佑而
徒事乎非鬼何耶嗚呼報本追遠人道之大者也灾
厄之來未必非廢祭之因而顧不知悔罪致誠修祀
復禮惟憑巫覡覲回天命灾愈集而惑愈甚終至於

身殞而家敗尤可哀也按宋公之說似有補於風化
故姑錄于此○曾子問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
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天子崩后之喪君薨
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
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
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中之
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
則祭註士卑於大夫雖緦服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
服謂如妻之父母母之兄弟姊妹已雖有服而已所
祭者與之無服則可祭也○孔子曰君子過時不祭
禮也註如四時之祭當春祭時或以事故阻廢至夏
則惟行夏時之祭不復追補春祭矣故過時不祭禮

之常也惟禘祫大事則不然○曾子問宗子為士庶
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
之家祝曰孝子某為去聲介子某薦其常事註士特
牲大夫少牢上牲少牢也庶子既為大夫當用上牲
然必往就宗子家而祭者以廟在宗子家也孝子宗
子也介子庶子也張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為
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子立
矣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所謂
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者也祖考皆然非惟為士直
為庶人亦然○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
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
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不歸肉註介子非當主祭

者故謂之攝主不配者祭禮初行尸未入之時祝告
神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
妃配今攝主不致備禮但言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不
言以某妃配也不綏祭者綏當作隋減毀之名也主
人減黍稷牢肉而祭尸則取菹及黍稷肺而祭不假
者假當作假福慶之辭也尸十一飯訖主人酌尸尸
酢主人畢命祝嘏于主人曰云云今亦以避正主故
不嘏也不旅不旅酬也不厭祭者厭是厭飲之意謂
神之歡享也若宗子主祭則凡助祭之賓各歸之以
俎肉今攝主故不歸俎肉於賓也○曾子問宗子去
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問
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

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
註宗子無罪而去國則廟主隨行矣若有罪去國廟
雖存庶子卑賤無爵不得於廟行祭但當祭之時即
望墓為壇以祭也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後祭
於其家亦不敢稱孝子某但稱子某而已又非有爵
者稱介子某之比也身沒而已者庶子身死其子則
庶子之適子祭禰之時可稱孝也○語類上谷郡尹
謂伊川曰今日為我祀父母明日不復祀矣是亦祭
其外家也然無禮經按二程全書明日作明年○堯
卿問荆婦有所生母在家間養百歲後只歸耐於外
氏之塋如何曰亦可又問神主歸於婦家則婦家陵
替欲祀於別室如何曰不便北人風俗如此○本朝

大典外祖父母及妻父母無主祭者當於正旦端午仲秋及各忌日用俗儀祭之○曲禮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註非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淫過也以過事神神弗享也故無福註曰今日之祭非所祭也則亦不祭也夫祭之福

四時祭

四時祭 公羊傳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行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

裘夏不葛註禮本為士制茲四者謂四時祭也士有公事而不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着葛衣裘蓋思念

親之祭也○(吳澂曰)天道三月一小變而為一時未
及三月而又祭則祭期太促密疑若煩縟而媒瀆已
過三月而不祭則祭期太濶遠疑若怠慢而不思其
親天道一歲有四時故君子之祭取法于天道一時
一祭一歲通有四祭是為不數不䟽而
得其中合於天道三月為一時之節也

附註王制

禮記篇名○(本䟽)王制之作在秦漢
之際盧植云文帝令博士諸生作 無

田則薦

本註薦以時物而已祭則備庶物焉備庶
物則其禮為盛非有田者不足以共之也

大夫士而有無田者謂諸侯之大夫士而已大夫
無田且不祭而庶人得祭於寢者祭於寢其略

而易備故也且通而言之薦之於神亦可謂之祭

也○丘儀按後世非世富貴者不復有祭田苟有

祿食及財產者皆當隨時何休漢書字邵公靈帝

致祭不可拘田之有無也時陳蕃辟為議郎

以春秋駁漢事百餘條王昏禮註特

條妙得公羊本旨特豚豚猶一豚也春薦韭止

稻以鴈王制○韻會韭已有切菜各種而久者○

本註韭之性温則陽類也故以配卵卵陰

物故也麥與黍皆南方之穀亦陽類也故配以魚

與豚魚與豚皆陰物也稻為西方之穀則陰類也

故配以鴈鴈陽物故也植物之陽者配以動物之

陰植物之陰者配以動物之陽亦使陽不勝陰陰

不勝陽

庶羞不踰牲

王制本註庶羞常薦而踰牲爓於備物

而已

用仲月

王制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唯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月以此

私家不敢

前旬卜日

程氏祀先儀註祭祀日期就仲月內選日或用春分夏至秋分

用孟月

冬至亦可○晦齋曰按家禮卜日之儀上旬中旬之日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告于祠堂若至於是日或

有疾病事故而不得行祭則不能無祭不及時之慮

今依程氏儀註擇日行之或用二分二至為便○語

類問時祭用仲月清明之類或是先世忌日則如

之何曰却不思量到此古人所以貴於卜日也

註

詎 義見下
卜筮條

附註孟詵

唐鑑汝州人仕至同州刺史神龍初致仕

用二至二分

左註分春

秋分至夏冬至○丘儀若止用分
至宜先於前一月主人詣祠堂告

時至事暇可以

祭則卜筮

特牲饋食禮特牲饋食之禮不詎子頊反曰註詎謀也士賤職衰時至事暇可

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
門詎丁巳之日䟽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
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若大夫已上
尊時至唯喪故不祭其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

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孔子云吾不與祭註
孔子或出或病不自親祭使攝者為之不致肅敬
於心與不祭同是大夫有病故皆得使人攝祭按
公羊傳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士不及茲
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何休云禮本為士制四者
士有公事不得及茲四時祭者則不敢羨其衣服
若然則士不暇不得祭
又不得使人攝可知

齋戒 祭統齋之為言齋也齋不齋以致齋者也是故
君子非有大事非有恭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
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
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

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祭義致齊於內散齊於外註齊於內所以慎其心齊於外所以防其物散齊若所謂不飲酒不茹葷之類齊三日則致齊而已必致齊然後見其所為齊者思之至故也○程氏祭禮散齊二日致齊一日○顧庵曰五禮儀祭享誓戒之目有曰不縱酒不與穢惡事而大明會典則更深一節曰不飲酒不與妻妾同處蓋高皇帝熟諳俗習之放失曲為之防耳又前朝之法於私家祭祀齊戒條有曰不許騎馬出入接待賓客違者科罪云云今之人

士多嗤前朝之於禮法為疏略若此等處果如何耶
余見世俗於祭前一日雖不出入親朋萃至則博奕
開酌終日謹誼是尚可謂之齊戒乎大凡酒之為害
最能迷亂人情齊時當禁此為第一况復接客則多
闕於所應檢理者矣非唯不可不謝絕實是不得不
謝絕也凡吾子孫每當致齊一切謝客如非老病服
藥切勿飲酒以專檢理以一思慮其違者以不祭論
之可也○又曰凡祭祀齊戒之日不過曰不縱酒不
茹葷不吊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預穢惡事而其
為前期大則三日小則一日如斯而已矣今俗昧求
於本原而致曲於末務或前期七日或八日便戒或
有婢僕解產於外廊有猫犬殞斃於藩墻或有奴隸

乍涉喪家門巷而回便謂之犯染謬矣苟耳目之不
逮及雖隔一壁無所動情苟心神之不收斂則雖處
一室未免坐馳千思萬想凶穢滯慝何所不至哉况
人倫在世事故多端慶吊歌哭皆不可廢又如從仕
之身則夙夜于公不敢顧私國家令式時祭忌祭給
暇並止二日或一日尚可望三日外哉故司馬溫公
有時至事暇不必卜日之說韓魏公之祭只齊一日
者以此也若欲如俗所為則須連旬月盡廢人事方
可豈容行得○問時祭忌祭俱是祭先也而齊戒則
有三日一日之異者何也曰按開元禮齋戒註凡大
祀散齋四日中祀三日小祀二日致齋六祀三日中
祀二日小祀一日以此觀之祭有大小而齋戒之日

亦隨而註茹葷韻書食菜曰茹汝葷熏葱蒜及一切
有異也註茹葷臭菜也又葱蒜魚肉之臭皆曰葷○

莊子顏回家貧
不如葷數月矣

附註祭義

禮記篇名

思其所樂

韻會樂魚交切好也本篇註五其字及所為皆指

親而言○程子曰此孝子平日思親之心非齊也
齊不容有思有思非齊齊者湛然純一方能與鬼神接○晦齋曰按程子之說有異於祭義之意蓋
孝子平日思親之心固無所不至至於將祭而齊
其追慕之心益切安得不思其居處言笑志意樂
嗜乎然此乃散齊之日所為也至於致齊日則湛

然純一專致其精明
之德乃可交於神明

設位

集說地寬則各用一倚一卓而并合之地恭則用一橙一卓而考妣二位共之○語類問生時

男女異席祭祀亦合異席今夫婦同席如何曰夫婦同牢而食○補註按本註設位之次愚未敢以為然蓋神主在四龕中則以西為上以東西分昭穆至於出主在堂或於正寢惟高祖考妣南向其餘曾祖考以下皆東向曾祖妣以下皆西向祔主高祖兄弟祔于高祖左右亦南向曾祖以下兄弟祔于曾祖以下皆東向其妣祔於高祖妣南向祔曾祖妣以下皆西向畢婦男女祔位則在兩序以上下分昭穆也蓋

高宗子則為高廟故高祖考妣得居正位繼曾宗子
則為曾廟故曾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祖宗子則為祖
廟故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禰宗子則為禰廟故考妣
得居正位非正位者當在側而祔祭者亦世為一列
當祔正位者亦正位當祔側位者亦側位如天子諸
侯太廟祫祭惟太祖東向自如其餘在南北牖下亦
南面向此自然之理也按家禮非不知昭穆之為正
禮而姑因時制而為之節目耳朱子嘗曰古者宗廟
之制今日雖未及議尚期興復之後還反舊都則述
神宗之志而一新之以正千載之繆成一王之法使
昭穆有序而祫享之禮行於室中則又善之
大者也據此則補註之說恐是輕加論議也

註
蠲
會
韻

圭玄切潔
也除也
耐位皆於東序或兩序
集說問耐位若兩序相向而設其中

亦有未安者且如祖之兄弟乃我父之伯叔當祭之時姪則南面而享伯叔則坐兩旁亦自未安曰若依祠堂內排位各耐本龕以祭方安又恐人家廳事狹隘施設饌卓不下莫若只耐東序皆西向者為善○

語類問無後耐祭之位曰古人於東西廂今人家無

東西廂某家只位於堂之兩邊正位三獻畢使人分

獻一酌如今

學中從祀然束茅聚沙集說問束茅聚沙是聚沙於地擁住茅束否曰然曰用茅

何義也曰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用茅縮酌郊特

牲註縮酌用茅謂醴濁用茅以沛之也曰今俗用茅

三束盤載以酌何歟曰程子謂降神酌酒必澆於地
家禮亦同但與代祭澆酒多寡不同耳未聞有盤也
至劉氏補註祭初祖條始有茅盤用菴匾孟廣一又
或黑漆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劉
必有攷但其不注於時祭各條又恐止宜初祖不敢
據也莫如降神則澆於地代祭則澆於盤未知可否
曰茅用一束或用三束備也曰按初獻條註用酒三
祭于茅束上三祭者三滴酒于茅上非三束茅也豈
誤其數歟近見他書每位一獻用酒三盞者尤非也
後人有考并改正焉又曰耐位不設○周禮註必用
茅者謂其體順理柔直而潔白承祭祀之德當如此
也○補註按本註束茅聚沙在香案前地下所以降

神酌酒及逐位前地也（韻會補履切）所以用取飯廣
上所以初獻祭酒也也（韻會補履切）所以用取飯廣
胙條取匙之
文可見矣

（附註）雖七廟五廟止以至祭寢（王制）天子七廟三
昭三穆與太祖之

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
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
祭於寢註士止及禘却於禘廟併祭祖天子七廟
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
祖考也○朱子曰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
為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

親盡則毀而遷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

祭法

禮記

月祭享嘗

祭法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

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

始祖百世不遷而高曾祖禰以親故此五廟皆每

月一祭也遠廟為祧言三昭三穆之當遷者其

主歲於二祧也此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祭之

耳故去享

嘗乃止

干祫

天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註大事謂祫祭也大

夫三廟士二廟一廟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祫也亦上及於高祖干

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
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祿
廟無虛主曾子問古者師行必

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

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

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註甘誓曰用命賞于祖

則以遷廟主行可知矣然必以遷廟之主者以天

子之七廟諸侯之五廟無虛主曲禮官

故也廟之有主猶國之有主也遊宦貴仕學註宦

家臣也蓋仕為家臣而未升諸公蓋無所品節所

亦學為仕者也故宦者學為仕之稱大

全作退溪曰二主

復奉二主以從影與祠版也支子自主止隨宗

子而徙

退溪曰四時正祭之外若忌日俗節等祭支子亦可祭之○龜峯曰支子自主之祭

乃繼禰繼祖等小宗也即祠堂章所謂祭之次日

却令次位子孫自祭者也○按退溪龜峯之說恐

皆不然愚意此乃班祔神主也支子之妻及子孫

神主班祔於宗家宗子奉先祖神主而遠去則其

所祔之主其夫若父若祖當留而或謂按大全作

自主其祭不當隨宗子而遠徙也所喻答劉

平甫

弟不立主

止

旋設位

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

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

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長情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具饌 淮海秦氏曰禮非天降地出出於人心而已合於先王之迹而不合於人心君子不以為禮天

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古今之情一也上古之世生養之具未備巢居而穴處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而茹其毛則祭其先也亦不過薦毛血于中野而已中古以來養生之具漸備範金合土以為臺榭宮室以炮以燔以烹以炙以為醴酪夫以備者自奉而以不備者奉其先則非人心之所安也於是始

制宗廟之禮祭祀之儀其物則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有可薦者莫不成在夫豈求勝於上古之世哉蓋以為不如是則人心怵焉而不安此制禮之本意也○願庵曰語類祭用血肉者蓋要藉其生氣耳又曰古者鸞龜用牲血是見龜久不靈用些生氣去接續他史記龜筮傳占春將鷄子就上面開卦便是將生氣去接他又曰古人立尸也是將生人生氣去接他又朱子每論時禁忌日或用浮屠誦經追薦是使其先不血食也以此觀之祭祀當須用生魚肉而家禮設饌圖所謂魚肉者正指血腥也今俗少用血薦須知朱子所論如是其切至然後可於祀先之道無欠矣劉氏璋曰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云而引司

馬溫公祭儀有鱸生肉之品丘氏儀節牲或羊或豕
鷄鵝鴨云今亦雖不能專殺牛猪等肉及肝以為炙
而肉則生切盛牒且魚若體大則截作二三段盛一
段於牒可也或以鷄鴨可代生肉蝦蟇可代生魚而
鷄鴨不必全體當支割分盛魚之細少者亦可入用
不必滿尺而後可也○擊蒙要訣用生魚肉○按特
牲饋食禮註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疏
孝子於親雖死事之若生故用生人食道饋之也又
經云烹于門外東方註烹煮也豕魚腊以饋各一爨
以此觀之願庵所引朱子說及要訣典禮食說不同
行禮者擇而用之可也○丘儀如天道炎熱可半夜
起具之禮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家禮所具之饌

亦非三代以前之禮只是常時所用耳今世俗宴會
用卓而且吾先祖平生所用者若欲從簡用之亦可
今擬每卓用按酒牒五茶食菜果牒各五椒盐醋牒
匙筋各一每一奠之先進饌一次如羹米麵食之類
皆預為之備臨祭時用○集說
有牲則烹熟齧割薦以大盤
註糕韻會饊或作糕
居勞切粢糕餌

也周禮註方
韻會作弗楚限切燔肉器昌
言餌謂之糕串黎詩如以肉貫串註炙肉串

附註齧
韻會力轉
切切肉也
膾內則膾春用
炒楚絞切說文

熬也方言
骨頭曲禮左殺右裁
軒丙則牛脩鹿脯
火乾也
註肉帶骨曰殺
田豕脯麋脯麇

脯麋鹿田豕麇皆有軒註軒讀為憲憲謂藿葉切
疏麋鹿田豕麇皆有軒者言此等非但為脯又可
腥食腥食之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故云皆
有軒不云牛者牛惟可細切為膾不宜大切為軒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陳註
細縷切者為膾大片切者為軒 糗 糗飯餅今俗
呼為糗 糗書無糗字家禮糗字恐糗字
之誤也又內則註糗稻餅也炊米搗之 家貧則

隨鄉土所有

禮器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
鬼神不饗也居山以魚鱉為禮居澤

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註天不生謂非
時之物地不養如山之魚鱉澤之鹿豕之類 簋

簋籩豆

論語註方曰簋圓曰籩籩竹器豆木器

設饌

立儀有牲又於卓前置卓子以盛牲俎無則否

註熾炭於爐

立儀用以炙肝

肉

實水于瓶

立儀用以點茶

質明奉主就位

陳氏禮書祭義夏后氏祭其閭商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闈檀弓夏

后氏大事用昏商人大事用日中周人大事用日出夏尚黑用昏故祭其閭商尚白用日中故祭其陽周尚赤用日出故祭以朝及闈蓋三代正朔之所尚正則夏以建寅商以建丑周以建子朔則夏以平旦商

以鷄鳴周以夜半是皆夏據其末商周探其本則祭之早晏亦若此也少牢大夫之祭宗人請期曰旦明行事子路祭於季氏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取之此周禮也然禮與其失於晏也寧早則周雖未明之時祭之可也

註主人前導主婦從後

晦齋曰按程氏祭禮主祭者盥悅詣

祠堂奉諸位神主置于盤令子弟各一人奉至祭所主婦以下不詣

附註灌用鬱鬯

郊特牲註周人尚氣臭而祭必先求諸陰故牲之未殺先酌鬯酒灌

地以求神以鬯之有芳氣也故曰灌用鬯臭又擣鬱金香草之汁和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云鬱合

覺也以臭而求諸陰其臭下達於淵泉矣蕭香蒿也取此蒿及牲之脂骨合黍稷而燒之使其氣旁達於墻屋之間是以臭而求諸陽也此是天子諸侯之禮非大夫士禮也王氏曰鬯灌之地此臭之陰者也蕭滿上達此臭之陽者也○丘儀豈用黍黍為酒也此雖是諸侯之禮後世焚香祭神實取此此焚香以代之丘儀按古無今世之香漢以前只是焚蘭芷蕭艾之類後百越入中國始有之雖非古禮然通用已久鬼神亦安之矣
○語類温公書儀以香代藝蕭揚子直不用以為香只是佛家用之○又即陳安卿見
見上正至朔望參條下上治蔡條縮
堽溪陳氏

酌周禮天官祭祀供蕭茅註蕭字或為蕭蕭讀為
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

之故謂之縮○又

見上束茅聚沙條

進饌

集說註能周旋中禮當如儀行之或不能行依圖預設可也

註主人奉肉止

主婦奉飯

曲禮凡進食之禮左穀右臠則吏及食嗣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柘處外盥醬

處內蔥漆香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劬右

未註內帶骨曰殺純肉切曰臠骨剛故左肉柔故右

飯左羹右燥濕也膾炙異饌故在殺臠之外盥醬食

之主故在殺臠之內蔥涼蒸葱亦菹類加豆也故處

末酒漿或酒或漿也處義之右若兼設則左酒右漿
疏曰脯訓始始作即成也脩亦脯脩訓治治之乃成
薄折曰脯無而施薑桂曰股脩胸謂中屈也左胸胸
置左也脯脩處酒左以燥為陽也呂氏曰其末在右
便於食也食脯脩者先末方氏曰食以六穀為主穀
地產也所以作陽德故居左義以六牲為主牲天產
也所以作陰德故居右○特牲饋食禮主人升入復
位俎入設于豆東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
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按曲禮言凡進食之禮特
牲言饋食之禮然食黍稷皆居東而家禮則不然義
居東飯居西未知何義恐是出於當時俗禮而書儀
從之而家禮亦未之改故歟○問飯器啟蓋宜在何

時曰按饋食祝洗爵奠于釧南遂命佐食啓會郤于敦南出立于西南面主人再拜誓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誓首祝迎尸于門外以此觀之當在初獻之後未讀祝之前

初獻註炙肝于爐

退溪曰炙字有二音肉之方燔之石切親炙熏炙皆從是音已燔之

夜切膾炙嗜秦之炙皆從是音○按士昏禮贊以肝從註飲酒宜有肴以安之以此觀之祭用肝炙象生

時之祝取版跪讀

丘儀四代共為一祝家禮四代各一祝今併省之以從簡便○集說

無祝則主人自讀○問家禮集說無祝則主人自讀其義如何古亦無此說耶退溪曰湖南或有陳而不

讀云然未知何以處之
得中也古亦無此說也
追感歲時敢以潔牲
按朱子大全作

追遠感時
敢作謹
耐食
開元禮庶子不耐食庶子之嫡耐如嫡殤但不讀祝禮嫡

殤者時享皆耐食於祖無別祝不拜
註設耐食之座於祖座之左西向一獻而已不讀祝不拜者以其從

食其祖祝詞末云孫某耐食

附註外神
語類外神如山川社稷五祀之類與山林溪谷之神能興雲雨者
少宰

饋食禮
儀禮篇名
賓長三獻
曾子問註十一飯畢主人啻尸卒爵酢主人主人

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
祝及佐食畢次賓長獻尸尸得賓長獻爵則止不
舉蓋奠其爵于薦之左也
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爵
士虞持牲禮鄉射大射

並儀禮
篇名
獲者獻侯祭酒
本註獲者亦弟子也謂之
獲者以事名之獲者以侯

為功是以獻焉
以上鄉射東方謂之右个祭酒者
獲者南面於俎北當為侯祭於豆間以上大射

周禮射人註射必有人執旗以告獲
獲言中之難也設三侯故有左右个

侑食註正筋
問正筋之所退溪曰正之於羹器按退
溪說恐未然家禮之意若是正之於羹

器則何獨於匙特言插之之所而筋則無說乎以文勢觀之恐正之於匙楪中也豈中國之俗為然耶

闔門註厭

韻會厭平聲飽也○曾子問註厭是厭食飲之義謂神之歆享也厭有陰有陽陰厭者

迎尸之前祝酌奠訖為主人釋辭於神勉其歆享此時在室與陰靜之處故云陰厭陽厭者尸謾之後左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尸明白之處故曰陽厭制禮之意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皆庶幾其享之而

厭飲也

附註一食九飯

本經三飯又三飯又三飯註九飯而已士禮也疏少牢十一飯諸侯

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故云九飯
士禮也記疏九飯之頃時節也

受胙

韻會胙存故切福肉也○語類受胙者古
者胙字與酢字通受胙謂猶神之酢已也註

于主人

禮運註嘏祝為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也○問
祈福主人不曰祝而曰嘏者何也曰按禮運

註嘏與嘏通嘏尊祝卑

工祝止引之詩註善其事曰
工承猶傳也來

以尊統卑故但言嘏

讀曰釐賜

也引長也左袂季指少牢饋食禮註實於左
袂便右手也季猶少也

餼註遣僕執書

司馬溫公歸胙于所尊書其惶恐啓
平等降等皆去惶恐二字某以今月

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降等去某以二字謹遣歸昨
于執事平交去于執事三字降等改謹作今伏惟尊
慈俯賜容納平交去尊慈俯賜四字改容納作留納
降等併去八字某惶恐再拜平交去惶恐字降等去
再拜止云某啓所尊復書某啓降等則云某惶恐啓
吾子孝享祖考平等則云伏承某人孝享祖考不專
有其福降等則云欲廣其福施及老夫平交則云施
及賤交降等改賤交作賤子感慰良深平交則云不
勝感戴降等過蒙恩私不勝感戴某啓某人平交則
云某再拜某人左右降等則云某惶恐再拜某人執

事

衆男獻女尊長

坊記非祭男女不交爵註先儒謂
同姓則親獻異姓則使人攝此云

不交爵謂饗

異姓國君耳 頒胙其日皆盡

論語祭肉不出三日註

皆以分賜蓋過三日則肉必敗
而人不食之喪鬼神之餘也

附註兄弟及賓無筭爵

有司徹賓及兄弟交錯其
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筭註

筭數也長賓取解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
解酬賓之黨唯已所欲無有次第之數也

凡祭量筋力

韻會筋舉欣
切肉之力也

初祖

初祖

語類或謂受姓之祖如蔡氏則蔡叔之類或謂厥初生民之祖如盤古之類

附註覺得借

大金答葉仁父書曰始祖先祖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

之心然嘗疑其禮近於禘祫非臣民所得用遂不敢行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故古者大夫以下

極於三廟而干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為過矣其上世久遠自合遷毀不當

更祭禘小記註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也禘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

之廟而以始祖配之

祭始祖

喪服傳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註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

若禘契也自由也及始

註厥初生民

詩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註民人

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

設位

伊川祭禮祭始祖只設一位以妣配○補註設於墓所以義推之只恐當設初祖一位而也妣

不在其內世遠在所略也祭先祖

亦然退溪曰此說可疑更詳之

陳器器杆

韻會杆雲俱切器也○既夕註杆盛湯漿

具饌註主人親割毛血

祭義裡而事牛尚耳註裡衣示有事也將殺牲則先取耳

旁毛以薦神毛以告全耳以主聽欲

神聽之也以耳毛為上故云尚耳

首心肝肺

郊特牲血

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去

聲加明水報陰也取脾律骨燔煩燎并首報陽也

註有血有氣乃為生物血由氣以滋死則氣盡而血

亦枯矣故血祭者所以表其氣之盛也肺肝心皆氣

之所舍故云氣主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也祭黍稷

加肺者謂尸隋綏祭之時以黍稷蒸肺而祭也祭齊

加明水謂尸正祭之時陳列五齊之尊又加明水之

尊也祖考形魄歸地屬陰而肺於五行屬金金水陰

也故加肺加明水是以陰物而報陰靈也脾膈腸間

脂也先燔燎于爐至薦熟則合蕭與黍稷燒之黍稷

陽也牲首亦陽體魂氣歸天
為陽此以陽物報陽靈也
左胖不用右胖為三段

既夕其實羊左胖註反吉祭也○少牢饋食
禮升羊右胖註升猶上也上右胖周所貴也
脊三段

士昏禮註脊者體之正也食
時則祭之飯必舉之貴之也
去近竅士昏禮註
近竅賤也
十二

體按去近竅一節則當
為十一體二字恐誤

厥明註以火爨
韻會爨取亂切取其進火謂之爨取
其氣上謂之炊祭祀之禮饗爨以炙

肉廩爨
以炊米

盛服就位

補註按家衆叙立之儀在小宗家之祭四親廟則男在主人之右女在主婦之左在

大宗家之祭始祖先祖則一世居左二世居右三世居左四世居右左為昭右為穆而女不在內者蓋祭四親廟則子孫世近屬親男女會於一堂自不為嫌若祭始祖先祖子孫世遠屬疏又人數衆多女不得在內列者莫非自然之理也

註如時祭儀

按立儀此下有俯伏與再拜復位參神之文

附註匱孟

韻會匱補典切器之薄者曰匱又不圓貌孟雲俱切飲器也宋楚之間或謂之

盃

進饌註奉毛血腥肉以進

按唐元陵儀注毛血盛以豆裸後始奠饌將升未焚

蒿之前還徹之云而此無徹文行禮者當更考○禮運玄酒以祭薦其毛血腥其俎熟其殺註每祭必設玄酒其實不用之以酌薦其毛血謂殺牲之時取血及毛入告神於室也腥其俎謂牲既殺以俎盛肉進於尸前也祭玄酒薦血毛腥俎此三者是法上古之禮熟其殺以下是中古之禮殺骨體也以湯爛為熟方氏曰血所以告幽毛所以告全腥其俎則事之以神道熟其殺則事之以人道○禮器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爛潛一獻孰註近者為褻遠者為敬凡行禮之事與人情所欲者

相近則非禮之極至者郊祭天也郊祀與大饗三獻
皆有血腥爛孰此各言者據先設者為主也郊則先
設血後設腥爛孰大享祫祭宗廟也腥生肉也去人
情稍近郊先薦血大享則迎尸時血與腥同時薦獻
酌酒以薦獻也祭社稷及五祀其禮皆三獻故因名
其祭為三獻也爛沉肉於湯也其色略變去人情漸
近矣此祭血腥與爛一時同薦但當先者設之在前
當後者設之居後據宗伯社稷五祀初祭降神時已
埋血據此則正祭薦爛時又薦血也一獻祭羣小祀
也祀卑酒惟一獻用熟肉無血腥爛三者蓋孰肉是
人情所食最為褻近以其神卑則禮宜輕也方氏曰
由爛而上則尚氣而已至於孰則又尚味焉故郊特

牲曰至敬不饗

肉滫不和者肉滫以菜者

士昏禮大

味而貴氣臭也

羹滫註煮

肉汁也今文滫皆作汁

補註肉滫不

和者即大羹肉滫以菜者即鉶羹也

大羹鉶羹

器

註大羹太古之羹也肉汁無鹽梅之和後王存古禮

故設之亦尚玄酒之意方氏曰大羹之滫遺其味而

無調和之齊所以為大若鉶羹之類則小矣

禮書鉶鼎所以實羹者鉶羹所以具五味也自羹言

之則曰鉶羹自器言之則曰鉶鼎

周禮天官註太古茹毛飲血所謂羹者血滫而已中古漸文則加滋

味於是有所鉶羹之薦去古既遠人心滋喪縱口腹之

欲窮鼎俎之味聖人懼焉故使祭祀之時薦太古之

大羹貴本也記曰大羹不和貴其質也所以交於神明者非食味之道也反本復古而已

初獻註炙肝加鹽

問加鹽之方曰按少牢饋食禮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

俎肝亦縮進求鹽在右註羞進也縮從也鹽在肝右便尸揆之疏鹽在肝右據賓長西面手執而言尸東面若至尸前鹽在尸之左尸以右手取肝鄉左揆之是其便也以此推之可見又問時祭炙肝獨不言加鹽者有何義耶曰按特牲饋食禮賓長以肝從疏此直言肝從亦當如少牢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此亦不言者文不具也以此觀之時祭肝炙亦須加鹽也所以不言者亦是文不具也

○特牲饋食記

註肝宜鹽也

餽補註祭畢而餽設大席于堂東西二向東向為昭西向為穆世為一席各以齒坐所以會宗族而篤

恩義

先祖

祭先祖

語類問立春祭先祖則何祖曰自始祖下之第二世及已身以上第六世之祖○又曰伊

川時祭止於高祖高祖而上則於立春設二位統祭之而不用主此說定也却又云祖又豈可厭多苟其

可知者無遠近多少須當盡祭之疑是初時未曾討論故有此說○補註大宗之家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所謂先祖也○丘儀按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程子說也朱子作家禮多取溫公而此二祭則用程氏焉楊氏謂朱子初年亦嘗行之後覺其似僭不敢祭然朱子於小學書亦既載程子斯言借曰家禮未成之書而小學則已成矣而不刪去之必有其說語錄又有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禘之說考禮禘為王者之祭禘則諸侯亦得行也則禘比禘為小矣朱子他日答或人書論耐及遷有取橫渠喪畢禘祭大廟祭畢還主迭遷之說則亦不以禘為非由是觀之則先祖之祭似亦可行今

擬人家同居止四代者固不必行此祭其有合族以居累世共爨生者同居而食死者異席而祭恐難萃合人心於孝享之義宜於立春之日中設先祖考妣位於中堂自先祖而下考左妣右分為兩列每年一行庶幾累世不分者得以萃聚人心摠撮衆志敬宗收族於悠久云按朱子曰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僭今不敢祭也此似是 **註**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丘朱子定論丘說可疑

按家禮引程子謂祭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則自高祖以下四時常祭者不復與也今擬併高曾祖考祭之蓋專為合族以居者設也不分遠近親疏皆合享於一堂合祀死者所以萃聚生者也

設位

補註設於墓所初祖祠堂中東西向設東向為昭西向為穆略如天子大禘之儀○五儀用紙

為牌如神主面上書某祖考某官府君某祖妣某封某氏高祖之父為五世祖推而上之為六世七世有所知而書之或以始遷之祖或以起家之祖在高祖以前者一人為先祖設其位堂中南向用屏障其後前設倚子倚前設卓子其餘祖考妣無神主者作紙牌有主者至祭時請主凡同居合族之人有服及親未盡者是日皆合祭分為兩列左昭右穆相向以北為上每考妣前設一卓如多列不下則每列各設一長卓又於堂中設一卓於香案之北近裏盛牲俎牲卓南設香案香案前列炭爐其餘一一皆如時祭之

儀按語類問祭先祖何以只設二位考妣二位曰此只是以意享之而已又問用一分考妣各一分曰只是一氣據此則丘儀所謂六世七世有所知而書之云者恐失本意且親盡以上始祖以下通稱先祖而今指一人為先祖云者尤可疑豈先字是初字之誤耶

附註畢竟

按似是要其終之意

具饌

左儀補省牲按四時祭有省牲今無故補入○脂雜以乾蒿末為一盤無蒿用香末代之按家

禮本註牲體去左胖不用右胖分為十一體盖用古禮也然家禮祭器既用今器以從簡便則於此等處

不必拘古似亦無害今國家祭祀牲體於正祭皆全用其於祔祭則每逐位分段今擬從之

質明註告詞

丘儀主人將祭先詣祠堂請主詣香案前跪上香告曰孫某茲以立春合祭先

祖于正寢敢請高曾祖考妣同伸奠獻告畢主人以盤盛主奉至中堂各隨次序列其他神主在別室者皆倣此告辭各隨所稱按丘氏自以己意別設合祭之儀并祭祠堂親未盡之神主節目與家禮不同

進饌註瘞毛血

按瘞翰墨大全作奉丘儀作進據禮則祭畢始埋毛血是瘞字之誤無疑

初獻註祝詞

按丘儀祝文祇薦歲事之下有凡我宗親咸茲合食之文

禴

禴韻會乃禮切。父廟曰禴。○丘儀按古禮禴之祭支子不得行。蓋謂季秋成物之時也。若夫兄弟異居者正祭雖不敢行而時節奉鮮之獻行之恐亦無害。

徹餼丘儀徹餼止會食而不行慶禮

忌日

忌日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註忌日親之死日也不用。不以此日

為他事也非不祥言非以死為不祥而避之也○張
子曰古人於忌日不為薦奠之禮特致哀示變而已
○語類古無忌祭近日諸先生方考及此○先生為
無後叔祖忌祭未祭之前不見客○問人在旅中遇
有私忌於所舍設卓炷香可否曰這般微細處古人
也不曾說若是無大礙於義理行之亦無害○顧庵
曰國俗忌祭不論男女輪迤設行國典云祭享之費
與祭宗族輪番措辦又言主祭子孫別居遠處衆子
孫就其家行祭謂送助其費于
宗家耳非使之設行於各家也

設位補註如父之忌日止設父一位母之忌日止設
母一位祖以上及旁親忌日皆然○程氏祠先

凡例祖考忌日則只祭祖考及祖妣祖妣忌日則只祭祖妣及祖考餘位忌日祭同○晦齋曰按文公家禮忌日止設一位程氏祭禮忌日配考妣二家之禮不同蓋止設一位禮之正也配祭考妣禮之本於人情者也若以事死如事生鋪筵設同几之意推之禮之本於情者亦有所不能已也○問忌日設位程朱二先生之禮不同未知孰從愚荅曰按士虞禮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註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而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以此觀之忌日止祭所祭之位而不配祭者非薄於所配祭以哀在於所為祭者故也又吾東俗父母喪三年之內并祭先亡者尤非也○又按居家必用眉山劉氏曰或問

伊川先生曰忌日祀兩位否先生曰只一位愚謂家
庭之祭與國家祀典不同家庭晨夕朔望於父母之
敬未嘗舉一而廢一也魯人之耐也合之孔子以為
善忌祭何獨不然故忌祭仍當兼設考妣位後之君
子更宜審擇據此則程子以祭一
位為是晦齊所引未知出於何書

變服

張子理憲忌日變服為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
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為父布

冠帶麻衣麻履為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履為伯叔父
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素帶為兄麻衣素帶
為弟姪易褐不肉為庶母及嫂一不肉○大全卷李
堯卿書曰橫渠忌日衣服有數等今恐難遵行且主

祭者易以黻素之服可也○答胡伯量書曰唐人

忌日服黻今不曾制得只用白生絹衫帶黻中

特髻記原燧人始為髻至周王后者服為副編鄭云

三輔謂之假髻其遺事也二儀實錄燧人氏婦

人束髮為髻髻繼也言女子必有繼

于人也但以髮相纏而無物繫縛去飾按飾如記

人始為髻舜加首飾文王原所謂燧

又加翠翹步搖之類是也

奉中祀正寢理窟凡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可

獨享故迎出廟設於他次既出則當

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

出此雖無古制可以意推

初獻註祝辭

按丘儀不勝永慕之下有曰用伸奠獻集說有曰恭伸追慕○又按集說眉山

劉氏曰忌當無設考妣若考忌口祝文後謂尚饗之上增一句曰謹奉妣某氏配妣忌日則曰謹奉以配

考某公○又按忌日考妣並祭則雙書

諱日曲禮卒

考妣歲序遷易之下其親諱口復臨

諱日哭乃諱

註敬鬼神之名諱避也生者不相避名君臣同名春秋不非王肅曰始死哀遽故卒哭乃令諱○左傳周

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

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註志謂記也先王死日為忌

名為諱

故書考妣則哭盡哀語類問忌日當哭否曰

若是哀來時自當哭

不食肉

或問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為子孫者固皆不飲酒食肉矣一家之人亦皆素

食乎愚荅曰語類先生家凡值遠諱一家固自蔬食其祭祀食物則以待賓客○補註此所以不餽也

墓祭

墓祭

通典三代以前未有墓祭至秦始皇起寢於墓側○補註伊川曰嘉禮不野合故生不野合則死

不墓祭蓋燕享祭祀乃宮室中事後世習俗廢禮故墓亦有祭如禮望墓為壇并冢人為墓祭之尸亦有時為之非經禮也南軒曰墓祭非古也然考之周禮則有冢人之官凡祭於墓為尸是則成周盛時固亦

有祭於其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而其義理不至於甚害則先王亦從而許之其必立之尸者亦所以致其精神而示享之者非體魄之謂其為義亦精矣○唐侍御鄭正則祠享儀古者無墓祭之文孔子許聖墓以時祭祀漢光武初慕大業諸將出征鄉里者詔有司給少牢令拜掃以為享曹公過喬玄墓致祭其文悽愴寒食墓祭蓋出於此○(大全)答王晉輔書曰墓祭不可考先儒說恐是祭土神但今俗行拜掃之禮其來已久似不可廢○答李堯卿書曰墓祭無明文雖親盡而祭恐亦無害○問墓祭或墓非一二多至八九東西埋葬立隴峻險南往北來神倦身疲恐有怠慢之氣或生而日亦不

繼則將何以處之或厥日有終朝之雨則亦將何以
為之如欲預構一屋於墓側而若遇如此之時依時
祭儀合祭一所如之何退漢曰豈不善哉○實記朱
子於父母墳墓所托之鄉人必加禮敵已上則拜之

上旬擇日

韓魏公用寒食及十月一日祭○程子外
書拜墳則十月一日拜之感霜露也寒食

則又從常禮祭之飲食則稱家有無○理窟寒食與
十月朔日展墓亦為草木初生初死○晦齋曰按家
禮墓祭三月上旬擇日行之今世俗正朝寒食
端午秋夕皆詣墓拜掃今且從俗行之可也

具饌

按此條既曰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則其有羹
飯可知而下無進饌侑食二節可疑丘儀有之

當從

灑掃註

韻會變師成切刈草也

除地

韻會除陳如切去也按史封禪註封增土也天

高不可及負土泰山上為壇而祭之莫近神靈也禪除地也以此觀之除地亦所以欲近於地之神靈歟

初獻註祝辭

朱子歸新安祭墓文一去鄉井二十七

年喬木興懷實勞夢想茲焉展掃悲悼
情深所願宗盟共加嚴護神靈安止餘慶下流凡在
雲仍畢沾茲陰酒釐之奠惟告其衷精爽如存尚祈
鑑饗○告遠祖墓文維年月日遠孫某謹率姪某姪
孫某等以酒果告于遠祖二十一日公制置府君祖妣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杜氏夫人之墓維昔顯祖作鎮茲邦開我後人載祀
久遠封塋所寄奉守不虞他人有之莫克伸理茲用
震胆籲于有司鄉評亦公遂復其舊伐石崇土俾後
不迷即事之初敢謝其禮謹告○翰墨熊用元冬至
省墓文一陽襲管玉物書雲日南至方霜露既降草
木盡落山獨歸芳感時澱淚觸緒痛心耿耿不寐展
省松楸追慕音
容嗟永闕兮

遂祭后土

集說問祀后土如何不在墓祭之前曰吾
為吾親來薦歲事專誠在墓土神自宜後

祭蓋有吾親

方有是神也

附註先正

書註先世

長官之臣

愀然

孟子註愀

無愁之貌

改葬

五儀治

棺制服

子為夫妻為夫總麻餘皆素服布巾具斂牀布絞
 衾衣如大斂儀治喪具大舉竹格功布幃幕之類
 擇日開塋域祀土地遂穿墻作灰階皆如治葬之
 儀祠土地祝文前同但云今為某親某官姓名宅
 兆不利將改葬于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後
 同前期一日告于祠堂啟橫出主只出所當遷葬
 之主告辭曰茲以某考妣體魄託非其地恐有意
 外之患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某日改
 葬于某所敢告執事者於舊墓所張白布幕開戶
 向南布席其下展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

服總麻餘皆素服為位哭盡哀祝祠土地祝文並
同前但云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
啓寔遷于他所謹以清酌脯鹽祗薦于神神其佑
之尚饗序立舉哀哀止再拜詣墓道前跪焚香酌
酒奠酒俯伏興再拜復位祝噫歎三聲祝告曰某
官某人葬于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
伏惟尊靈不震不驚舉哀再拜哀止各就他所役
者開墳俟開墳訖內外各就哭如初役者舉棺出
置于幕下席上男女俱哭從於幕所男東女西祝
以功布拭棺覆以衾祝設奠于柩前用桌子置酒
盞酒注香爐及設蔬果飯羹如常儀役者舁新柩
於幕門外南向遂詣幕所執事者設欵牀於新柩

之西如不易棺則不設牀執事者開棺舉尸置於
斂床遂斂如大斂之儀蓋棺主人主婦憑哭盡哀
徹去舊奠遷柩就輦祝告曰今日遷柩就輦敢告
乃設奠就位舉哀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輶載駕
往即新宅俯伏興再拜發引男女哭從如始葬之
儀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靈座為男女位次柩至
主人男女各就哭乃窆一如始窆之儀祠土地於
墓左如常儀祝文前後並同但改云今為某官建
茲宅兆神其後同既葬就幕所靈座前行虞祭如
初虞儀祝文前同但云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
靡寧帝號同極謹以後同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
出就別所釋緦麻服素服而還告于祠堂告曰孝

孫某今以其親某官體魄托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于其所事畢敢告餘並同○按開元禮改

葬條則有銘旌而本子按子按子楮錢代幣帛丘儀晁

此則無之是闕文語辭楮錢代幣帛氏曰紙

錢始於殷長史漢以來里俗稍以紙寓瘞錢至唐

王璵乃用於祠祭今儒家以為釋氏法於喪祭皆

屏去予謂不然之死而致死之不仁之死而致生

之不知以紙寓錢亦明器也俗謂果資於冥塗則

可笑按此則用紙錢中庸小註作韻會側下

代幣帛似亦無害滅裂輕薄也魚切以鹽米

釀魚唐時開元唐玄宗寄唐睿注

為道周元陽人年號也松陵前樹

木也。櫝，說文：楸也。又爾雅：楸散而

小曰櫝。左傳：伍負曰：樹吾墓櫝。

萬乘有上陵之

禮。前漢刑法志：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去聲。故

稱萬乘之主。○通典：後漢都雒陽，每帝西行，即親

謁其雒陽陵，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東

晉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成帝時中

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為非禮，遂止。後魏孝文帝

哭於文明太后陵，左終日不絕聲。唐太宗朝，于獻

陵至小次降輦，納履哭入闕門，西再拜，慟絕不能

興。皂隸韻會：皂在早切，食牛馬器。又賤人直馬。庸

者隸郎計切，賤稱屬着於人也。僕隸也。庸

巧韻會庸餘封切均直也一曰雇作謂之傭韓詩作庸王逸楚辭註庸廝賤之人巧句通居太切

乞請夏畦孟子註夏月韻會詰定切空

也也詩註盡也慤韻會克角

切謹也洋洋中庸註流動格中庸註見次司馬

誠也充滿之意來也音上

公按次編次也

家禮輯覽卷之十







己卯年



卷之三